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6
十八、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二十三、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27
二十四、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更新.....	94
二十五、	《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更新.....	10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发行人拟提交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数据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且《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和更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要求的发行和上市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作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为发行人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790020号”《审计报告》（下称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486,155.09元、66,182,860.24元、62,720,418.5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华兴会计基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岛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的查询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 2009 年 9 月成立的绿岛风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绿岛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岛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

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根据华兴会计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079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主体涉诉情况的查询证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7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94,716.73 元、68,367,929.86 元、70,483,374.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86,155.09 元、66,182,860.24 元、62,720,418.51 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相关关联自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李清泉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2020.09.18-2021.09.17	1,8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履行中
奥达投资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2020.09.01-2030.08.31	1,8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履行中
振中投资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2020.09.01-2030.08.31	1,8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履行中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5,029.11
人数	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查册资料及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增加或减少。

2、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报建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报建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3、发行人拥有的未办理报建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屋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在 4 号厂房和生活楼后加建的约 2,000 m²的建筑风机生产车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建筑风机生产车间进行改建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报建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021年3月4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3月4日，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1日，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4、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新增了如下房产租赁：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 证明	租赁 备案
王泽军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829号	2020.10.01-2021.10.01	79.54	员工住宿	有	无
党生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333弄	2021.03.22-2022.03.21	167.85	员工住宿	有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中，有如下租赁合同到期后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 证明	租赁 备案
1	马庆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石化路	2021.01.03-2022.01.02	97.08	员工住宿	有	无
2	陈君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2021.03.28-2022.03.27	205.54	员工住宿	有	无

3	高维东	常州市经开区戚墅堰商住中心	2021.03.11-2022.03.10	125.08	员工住宿	有	无
4	汪家洋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21号	2021.03.06-2022.03.05	90.54	员工住宿	有	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中，有如下房产租赁关系已终止：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王天财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双龙大道833号	2020.04.06-2020.09.30	89.79	员工住宿	有	无
王鸣珍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333弄255号	2020.03.22-2021.03.21	219.04	员工住宿	有	无

除上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绿岛风	37451832	11	发行人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921895082.5	一种切换阀和一种新风机	发行人	2019.1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	ZL202020137503.4	一种易检修	发行人	2020.1.20	实用	10年	原始

		新风交换机			新型		取得
3	ZL202020178539.7	一种易维护天花式新风净化机	发行人	2020.2.1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	ZL202020232231.6	一种吹风机	发行人	2020.2.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	ZL202020232235.4	一种带收纳底座的吹风机	发行人	2020.2.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	ZL202020289030.X	一种可消毒风幕机	发行人	2020.3.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	ZL202020289061.5	一种高效消毒风幕机	发行人	2020.3.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8	ZL202020368930.3	一种新风交换机	发行人	2020.3.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9	ZL202020369399.1	一种换气扇的控制电路及换气扇	发行人	2020.3.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438263.1	一种易拆卸风幕机	发行人	20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1	ZL202020441331.X	一种风幕机	发行人	20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2	ZL202020451203.3	一种面板支架及风幕机	发行人	2020.3.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3	ZL202020453756.2	一种带消毒除菌功能的浴霸	发行人	2020.3.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4	ZL202020453711.5	一种风幕机内部支架及风幕机	发行人	2020.3.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517134.1	一种吊顶式新风机	发行人	2020.4.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517174.6	一种净化型空调风柜	发行人	2020.4.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572131.8	一种香气风机	发行人	2020.4.1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8	ZL202020595928.X	一种消毒排气扇	发行人	2020.4.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19	ZL202020596474.8	一种排气扇	发行人	2020.4.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0	ZL202020641209.7	一种壁挂浴霸支架	发行人	2020.4.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656720.4	一种安装支	发行人	2020.4.26	实用	10年	原始

		架和一种风幕机			新型		取得
22	ZL202020660971.X	单相双值电容异步电机的启动保护电路及风扇	发行人	2020.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3	ZL202020660983.2	一种风幕机支架和一种风幕机	发行人	2020.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4	ZL202020661060.9	一种便携式RS485通信测试仪	发行人	2020.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5	ZL202020691994.7	一种具有防撞机构的超薄除霾新风机	发行人	2020.4.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6	ZL202020693131.3	一种柜式除霾热回收新风机	发行人	2020.4.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7	ZL202020718982.9	一种缓震支架和一种风幕机	发行人	2020.4.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701343.1	一种高静压静音管道风机	发行人	2020.4.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736121.3	一种检修便捷直流式送风机	发行人	2020.5.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736125.1	一种防尘型直流式送风机	发行人	2020.5.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943359.3	新风交换机的控制电路和新风交换机	发行人	2020.5.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943360.6	新风交换机的电机异常保护电路和新风交换机	发行人	2020.5.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3	ZL202021162297.9	一种翻盖式风幕机	发行人	2020.6.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163770.5	一种内网风幕机	发行人	2020.6.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248877.X	一种电机端盖调整装置	发行人	2020.6.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6	ZL202021248901.X	一种电机端盖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0.6.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7	ZL202021248905.8	一种电机定子组件结构	发行人	2020.6.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248870.8	一种安装装置和一种风机	发行人	2020.6.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9	ZL202021450441.9	一种带进风导流结构的空调风柜	发行人	2020.7.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0	ZL202021523396.5	一种电机壳体 and 一种电机	发行人	2020.7.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1	ZL202021543645.7	一种高压风机	发行人	2020.7.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2	ZL202021543766.1	一种智能监控的射流风机	发行人	2020.7.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3	ZL202021973438.5	一种遥控机械开关	发行人	2020.9.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4	ZL202030601299.2	浴霸	发行人	2020.6.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45	ZL202030283721.4	浴霸	发行人	2020.6.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46	ZL202030432264.0	集成吊顶凉霸	发行人	2020.8.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47	ZL202030568620.1	全塑全热新风交换机	发行人	2020.9.23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48	ZL202030619200.1	新风机	发行人	2020.10.16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49	ZL202030626868.9	凉霸	发行人	2020.10.21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中，有如下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130043723.7	吸顶排气扇面板	发行人	2011.03.15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2	ZL201030620012.7	排气扇	发行人	2010.11.18	外观	10年	原始

					设计		取得
3	ZL201030620018.4	鲜风机	发行人	2010.11.18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失效专利外，《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及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立了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现持有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82MA9GAQCQ2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跃辉，住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长盛大道10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风机、风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其法律手续完备。

（六）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及专利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0908	11	发行人	2010.04.06-2030.04.06	阿联酋	继受取得	无
2		6183979	11	发行人	2020.10.27-2030.10.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上表第 1 项系发行人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和奥达投资订立的《商标转让协议》而受让自奥达投资的境外商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

（1）合同终止和贷款偿还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订立《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19019765）及相关担保协议、发行人与广州银行订立的《授信协议书》（合同编号：2020 江分授协字第 0214004 号）及相关担保协议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还款凭证，加审期间，发行人偿还了如下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订立日期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发行人	2020 江分流贷字第 0214005 号	广州银行	2020.02.14	1 年	41.00	购买防控疫情的物资以及采购生产原材料	李清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2020 江分流贷字第 0229023 号	广州银行	2020.02.28	1 年	2,959.00		

（2）新增授信和借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称“中

信银行”）订立“（2020）江银信字第 048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发行人以票据质押和票据托收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为上述中信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述授信下的已使用额度为 557.1 万元，业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订立日期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工行台山支行 2021 年(台山)字 00050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1.02.28	1 年	500	生产经营周 转	李清泉、 奥达投 资、振中 投资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
发行人	工行台山支行 2020 年（台山） 字 00514 号	台山支行	2020.11.27	1 年	500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江门 21051 号	民生银行	2021.03.10	6 个月	1,500	采购原材料	李清泉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江门 21052 号		2021.03.10	6 个月	500	采购原材料	

上表中的民生银行借款系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江门 20072 号）项下的借款。

除上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银行授信和银行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类	2021.01.01-2021.12.31

3、重大销售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区域	经销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工程类）	防火排烟阀、风幕机、风扇、机电风机、建筑风机、金属换气扇、空调风柜、塑料换气扇、斜流管道风机、新风机、浴霸	2021.01.01-2021.12.31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东莞、佛山市（非工程类）	除湿机、防火排烟阀、风幕机、风扇、机电风机、建筑风机、金属换气扇、空调风柜、塑料换气扇、斜流管道风机、新风机、浴霸系列产品	2021.01.01-2021.12.31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预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工程类合同已履行完毕：

工程供应商	签署日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11	智能仓库	1,087.96

5、投资合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长葛市产业新城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子公司，从事新风系统、风幕机、浴霸、机电通风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项目用地约 44.7 亩，投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投产运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长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华兴会计《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明细、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

（四）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材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
2020.1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在长葛市设立子公司并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驻长葛市产业新城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0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名李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朱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黄宸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2.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在长葛市设立子公司并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驻长葛市产业新城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1.03.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名郑志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梁金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12.30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在长葛市设立子公司并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驻长葛市产业新城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证明、发

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并经独立董事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596）和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和财政补贴相关批文和资金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受补助主体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二批)	100,000	2020 年	《关于下达 2020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江市监知促〔2020〕

				168号)
发行人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364,000	2020年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工(2020)78号)
发行人	扶持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2,000,000	2020年	《台山市鼓励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
发行人	江门市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2,310,700	2020年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统计局关于下达江门市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0)25号)
发行人	2020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三批)	300,000	2020年	《关于下达2020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三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江市监知促(2020)240号)
发行人	2020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298,800	2020年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	950,000	2020年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0)37号)
发行人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883,000	2020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7-12月期间税费申报及缴费正常，无行政处罚和欠税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和华兴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华兴会计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790051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2020年扩建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

除上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现有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情况

2021年3月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处罚情况

2021年3月5日，台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2021年3月3日，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奥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清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1. 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98.87%、99.51%、99.20%，外销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7.81%、12.49%、16.51%。发行人通过“抵扣额度”核算对经销商促销返利、运费折扣、维修补贴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每年第一大客户暨经销商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每年第一大客户暨经销商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原是发行人客户的员工；发行人经销商名称中含有“绿岛风”商号的共有如下5家：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绿岛风工贸有限公司、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郑州绿岛风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绿岛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交易、撮合式交易等），买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以及经销商如何获得经济利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补充披露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3）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或进货、销售数据的获取权限，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如何了解经销商库存数量与订单匹配性；

（4）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5）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报告期内“抵扣额度”账户余额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按扣除“抵扣额度”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安排及经销商给予其客户的折扣安排，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7）按照工程代理类和非工程代理类，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

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

（8）按照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

（9）发行人选择经销商的原则，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的匹配性；请发行人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10）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含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的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相关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分析、披露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1）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披露对经销渠道的终端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核查

结论；对于未纳入函证的客户，需披露原因；对于函证差异，披露具体客户、差异金额及原因。”

回复：

1、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交易、撮合式交易等），买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以及经销商如何获得经济利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①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和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住宅、商业场所、工业厂房、市政公用场所等领域，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客户类型、所处地域较为分散，规模差异较大；此外，发行人产品具有单价相对较低、单个订单金额相对较小、订单数量多的销售特点。因而发行人若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来开拓维护客户将产生大量管理成本，并不经济亦不现实。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实际需求。一方面，各区域经销商能够充分利用其在公司授权经销范围内所掌握的渠道资源，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充分挖掘市场需求，更高效广泛地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网点的开拓；另一方面，经销商从地理区域和信息沟通方面，更为贴近终端客户，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提供适合的产品、保证供货和售后的及时性和快速响应。公司长期以来的稳步发展也进一步验证了经销模式的合理性，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销售渠道覆盖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等全国主要市场区域，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并逐步下沉渠道。

②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

应用于住宅、写字楼、商场、酒店、高铁站、机场、工厂、学校、医院等。目前，A股市场并无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涉及大通风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南风股份（股票代码：300004）、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等¹。该等公司在产品种类、客户类型、应用场景、销售模式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完全可比。

其中，亿利达的主要产品为中央空调风机，产品专用性强，下游客户为大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目标客户集中，因此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南风股份、金盾股份的通风设备产品主要供给核电、隧道等政府主导型基础投资建设项目，目标客户类型相对单一，因此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盈峰环境主营业务为环卫装备、环卫服务和环境检测等，通风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业务范围覆盖核电、地铁、隧道、污水处理、脱硫脱硝、工民建等领域，其通风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综上所述，考虑到产品种类、客户类型、应用场景、销售模式等特点，亿利达、南风股份、金盾股份、盈峰环境等大通风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不完全可比。

在新风系统细分行业，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松下、百朗、兰舍等以经销模式为主；在风幕机细分行业，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松下、西奥多、美豪等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产品特点，也与细分行业通用销售模式一致。

此外，公牛集团（股票代码：603195）、欧普照明（股票代码：603515）、三雄极光（股票代码：300625）、奥普家居（股票代码：603551）²等上市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类似，主要附着商用、家用建筑物使用，该等上市公司产品涵盖开关插座、照明设备、浴霸、新风系统等，均以经销模式为主。

上述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³

¹ 松下集团（股票代码 PCRFY）在美国上市，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未公开披露旗下通风业务板块财务数据

² 奥普家居在其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主要产品涵盖新风系统产品，包含单向系列、双向系列、新风取暖系列等

³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占比	经销商数量	下游网点数量
公牛集团	转换器、开关插座、LED照明设备等	2019年1-6月： 86.41% 2018年：84.76% 2017年：84.81%	截至2019年6月底2,333家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近75万个五金渠道网点、近12万个专业建材及灯饰渠道网点及18万多个数码配件渠道网点
欧普照明	家居照明灯具、光源、商业照明灯具、照明控制及其他	2015年：69.38% 2014年：74.37% 2013年：82.69%	截至2015年末2,162家	截至2019年末，全国流通网点数量超过14万个
三雄极光	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等	2019年：89.14% 2018年：89.13% 2017年：91.34%	350多家 ⁴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的销售终端已超过20,000家，其中专卖店4,000多家，灯饰店达到98家，全国领航店15家
奥普家居	浴霸、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晾衣机、照明、集成灶、新风系统等	2019年1-6月： 75.06% 2018年：75.49% 2017年：85.80%	截至2019年末921家	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经销商921家，经销商合计拥有专卖店1,659家

综上所述，亿利达、南风股份、金盾股份等大通风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专用性强、目标客户相对集中，以直销模式为主，与发行人并不完全可比；经对比细分行业竞争对手以及广义范畴的建筑通用设备上市公司，发行人以经销为主、覆盖终端销售网点的销售模式整体符合产品属性及行业特点。

（2）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交易、撮合式交易等），买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以及经销商如何获得经济利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考察筛选后的合格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经销商向公司以买断形式采购产品后，通过买断式交易方式向下游进行销售，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至以五金店、建材店、灯饰店、暖通店等为主的全国各地终端销

⁴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数据截止日

售网点，或将产品销售至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安装公司等，在向发行人采购价的基础上增加合理毛利空间以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备有合理库存，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销售渠道覆盖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等全国主要市场区域，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并逐步下沉渠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7、251、361⁵，其中，销售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核心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114、132、157。发行人所有经销商均与发行人以买断式交易合作。

公司产品类型分为常规类、定做类及特殊类三种，其中：常规产品系公司日常备有一定库存量的产品，定做产品系由于未备有日常库存而需在销售订单下达、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的产品，特殊产品系依据客户定制需求，在收到定金后专门研发、生产并销售的产品。

定做及特殊产品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对于常规产品，一定期限内的终止合作、停产及滞销情形的处理方式为退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为换货。公司对滞销的常规产品给予经销商当年销售额 1%的退货比例。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在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客户类型为“工程代理”或“非工程代理”。经销商客户在采购绿岛风产品后，下游销售去向整体可分为“流通渠道”和“工程渠道”。其中，“流通渠道”指继续向分销商，或通过终端网点等方式的销售，终端网点主要为分布于当地大型五金建材城的门店或沿街商铺，店铺形式多为五金店、灯饰店、暖通店、专卖店等。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直接向终端销售网点供货，并由终端销售网点向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 etc 客户进行销售。工程渠道指经销商直接向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 etc 客户的销售。下游仅有工程渠道的称之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其余类型（包括既有流通渠道又有工程渠道，以及仅有流通渠道的）统称为“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核心经销商中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和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⁵同一控制下口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当年度收入 (万元)	数量	当年度收入 (万元)	数量	当年度收入 (万元)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128	27,710.70	109	29,633.55	95	27,668.56
工程代理类 经销商	29	6,938.62	23	6,285.34	19	5,681.37
合计	157	34,649.32	132	35,918.90	114	33,349.93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采用附有退换货条款的买断式交易模式，且与细分行业竞争对手、广义建筑通用设备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一致；经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与其销售规模及销售渠道构成情况相符，系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不存在压货情形，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2、补充披露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以买断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通过流通渠道、工程渠道实现对下游销售。“流通渠道”指继续向分销商，或通过终端网点等方式的销售，终端网点主要为分布于当地大型五金建材城的门店或沿街商铺，店铺形式多为五金店、灯饰店、暖通店、专卖店等。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直接向终端销售网点供货，并由终端销售网点向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进行销售；“工程渠道”指经销商直接向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客户的销售；“电商渠道”指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或以线上媒介引流获客所带来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名经销商客户下游销售收入、渠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万元)			下游渠道销售占比			期末库存金额 (不含税,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通渠道	工程渠道	电商渠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2	4,649	4,212	0%	95%	5%	83	98	57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378	2,753	2,929	50%	45%	5%	410	467	435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 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	2,031	2,093	2,095	30%	50%	20%	315	363	359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80	1,564	1,202	63%	30%	7%	296	368	326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5	1,298	1,453	15%	60%	25%	302	337	412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1,033	1,044	1,313	20%	75%	5%	203	190	209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89	1,070	961	20%	70%	10%	182	193	215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2	975	841	40%	50%	10%	78	81	69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	1,044	969	55%	45%	0%	119	182	199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939	947	843	20%	70%	10%	105	127	130
广西瑞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世博莱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47	920	794	20%	70%	10%	63	85	95
上海风豪电器有限公司、上海 芯莹电器有限公司	638	915	884	20%	60%	20%	78	68	94
深圳市恒诚顺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638	843	584	70%	30%	0%	108	152	161
青岛市市北区金辉净化设备 厂、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 公司	822	816	841	30%	70%	0%	186	202	215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7	807	987	22%	78%	0%	193	223	187
汕头市潮南区金晖五金电器 商行、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金晖 五金电器商行	732	763	562	100%	0%	0%	70	78	83
郑州绿岛风商贸有限公司、郑 州汇风来科技有限公司	726	875	801	60%	20%	20%	140	189	197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988	628	529	0%	100%	0%	15	6	17
南昌风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0	684	524	52%	40%	8%	68	98	90
福州涛涛电气有限公司	680	579	592	40%	40%	20%	90	101	82
德州贯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905	640	647	4%	95%	1%	101	169	108
四川亿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8	535	730	60%	40%	0%	77	96	142
北京东方聚成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810	761	587	20%	30%	50%	108	102	122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 公司	625	61	0	0%	100%	0%	19	4	0

工程渠道一般配合特定工程项目的工期及定制要求而交货，故经销商日常备货需求和库存金额相较流通渠道更低。上述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与其销售规模及销售渠道构成情况相符，系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不存在压货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与其销售规模及销售渠道构成情况相符，除备有合理库存外，不存在压货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3、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或进货、销售数据的获取权限，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如何了解经销商库存数量与订单匹配性；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4、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5、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产品类型分为常规、定做及特殊三种，其中：常规产品系公司日常备有一定库存量的产品，定做产品系由于未备有日常库存而需在销售订单下达、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的产品，特殊产品系依据客户定制需求而专门研发、生产并销售的产品。

定做及特殊产品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对于常规产品，一定期限内的终止合作、停产情形及一定额度内的滞销情形的处理方式为退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为换货。公司对滞销的常规产品给予经销商当年销售额 1%的退货比例。

公司产品类型分为常规、定做及特殊三种，其中：常规产品系公司日常备有一定库存量的产品，定做产品系由于未备有日常库存而需在销售订单下达、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的产品，特殊产品系依据客户定制需求而专门研发、生产并销售

的产品。

定做及特殊产品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对于常规产品，一定期限内的终止合作、停产情形及一定额度内的滞销情形的处理方式为退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为换货。公司对滞销的常规产品给予经销商当年销售额 1%的退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退换货率在 2%左右，退换货率较低。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139.35	41,922.59	37,768.97
退货金额（万元）	308.97	330.82	185.08
退货率	0.77%	0.79%	0.49%
换货金额（万元）	298.51	346.69	484.35
换货率	0.74%	0.83%	1.28%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数量 (件)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本期退 换货比例
2020 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5	214.87	15.58	2.56%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4,085	131.81	53.84	8.86%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918	163.84	15.04	2.48%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172	160.67	18.83	3.10%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243	177.93	4.32	0.71%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879	192.66	16.93	2.79%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2	233.62	7.76	1.28%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29	343.89	7.88	1.30%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130	302.92	3.94	0.65%
	合计	8,713	165.41	144.12	23.72%
2019 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9	219.37	13.36	1.97%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740	169.33	46.40	6.85%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5	265.84	25.12	3.71%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432	237.67	10.27	1.52%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1	273.72	6.87	1.01%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341	277.46	9.46	1.40%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524	234.03	35.67	5.26%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8	360.82	6.78	1.00%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1	344.37	10.37	1.53%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396	287.25	11.38	1.68%
	合计	7,727	227.34	175.67	25.93%
2018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1	438.12	19.76	2.95%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9,010	98.52	88.76	13.26%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1,271	294.38	37.42	5.59%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9	271.89	16.29	2.43%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45	246.34	30.67	4.58%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382	289.70	11.07	1.65%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798	298.01	23.78	3.55%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7	299.87	20.90	3.12%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50	443.67	19.97	2.98%
	上海风豪电器有限公司	213	181.51	3.87	0.58%
	合计	15,116	180.26	272.48	40.69%

注：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金额占总退换货金额比例较为分散，未出现集中退换货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按产品分类退换货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大类	数量（件）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本期销售比例
2020年度	新风系列产品	22,753	126.74	288.38	1.01%
	风幕机	2,709	392.43	106.31	1.17%
	其他	12,970	164.07	212.79	8.67%
	合计	38,432	158.07	607.48	1.51%
2019年度	新风系列产品	17,624	149.30	263.13	0.88%
	风幕机	2,953	444.06	131.13	1.37%
	其他	11,984	236.35	283.25	12.57%
	合计	32,561	208.07	677.51	1.62%

2018 年度	新风系列产品	21,555	133.54	287.86	1.08%
	风幕机	3,921	468.02	183.51	2.04%
	其他	8,357	237.01	198.07	9.23%
	合计	33,833	197.86	669.44	1.77%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比例总体较低。从产品类别看，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退换率较低；其他产品退换以浴霸为主，退换率较高原因主要是浴霸为新品，销售增长率未达预期，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问题。虽然其他产品退换货率相对较高，但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按照时间统计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货对应销售年度	实际退货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退货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退货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不含税）	54.06	-	-
2019 年度（不含税）	136.68	58.02	-
2018 年度（不含税）	91.61	152.76	35.09
2018 年度以前（不含税）	26.62	120.04	150.00
合计	308.97	330.82	185.09

报告期内按照时间统计的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换货对应销售年度	实际换货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换货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换货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不含税）	57.23	-	-
2019 年度（不含税）	126.54	80.10	-
2018 年度（不含税）	60.48	163.45	113.44
2018 年度以前（不含税）	54.26	103.15	370.91
合计	298.51	346.70	484.35

公司允许经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质量问题、滞销、停产等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从上表可见，总体上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高，退换货金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按照退货形成原因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停产产品	86.34	145.39	58.47
滞销品	159.46	109.81	88.49
终止合作	36.75	56.49	29.49

质量问题	26.42	19.13	8.63
合计	308.97	330.82	185.08

报告期内按照换货形成原因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问题	298.51	346.69	484.35
合计	298.51	346.69	484.35

由上表可见，产品退货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停产、滞销以及终止合作，占比分别为 95.34%、94.22%、91.45%；产品换货原因为质量问题。

发生退货业务时，公司收到客户退货商品后，向经销商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并相应冲减预计负债、应收账款，增加库存商品。发生换货业务时，换货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不涉及收入变动故收入无需做会计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历史退货率情况，按照 1.00%的预计退货率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具有合理原因，关于退换货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抵扣额度”账户余额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按扣除“抵扣额度”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安排及经销商给予其客户的折扣安排，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抵扣额度”账户余额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按扣除“抵扣额度”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针对经销商客户实行销售抵扣政策，通过“抵扣额度”进行核算。即：与客户初次合作时抵扣额度为 0，并在随后的销售过程中对一些可能产生让利或者费用的行为相应增加/减少该抵扣额度，客户在后续下达销售订单时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抵扣额度及使用的比例（公司约定单次下单可使用抵扣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上限），财务确认收入时以减去抵扣金额后的净额记账。例如，2018 年 1 月 31 日某客户抵扣额度的余额为 2 万元（含税），当天客户下达金额为 20 万元（含税）的订单，选择使用 1 万元的抵扣额度，则该笔确认 19 万元的含税收入，抵扣额度剩余 1 万元。

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抵扣增减情形主要如下：

具体情形说明	类型	对抵扣额度影响
对经销商所购买的参与促销活动的产品按照促销金额计入抵扣额度	促销折扣	增加
终端网点的展墙展示补贴、促销推广等费用由经销商支付，由公司核实审批后，对此给予客户补贴	网点折扣	增加
若客户前往工厂自提货物，则补贴其提货总额的 1.5% 运费，抵扣额度相应增加	运费折扣	增加
公司部分产品由客户承担售后维修工作，对此给予客户补贴，抵扣额度相应增加	维修补贴	增加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形成订单后，允许在“抵扣额度”账户余额里抵扣订单货款	销售订单	减少
例如对销售订单取消、跨区窜货的处罚和补偿等情况	其他	增加或减少

公司与经销商发生涉及销售折扣的政策的事项均会在公司系统记录，每笔补贴的产生和使用都会在系统登记对应的订单以及折扣的事项，每月形成抵扣台账，客户可以随时登录经销商门户查看抵扣产生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抵扣额度账户余额和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经销收入	36,164.40	36,848.89	33,837.15
抵扣额度账户余额	213.49	285.26	241.67
余额占比	0.59%	0.77%	0.71%
抵扣额度账户使用金额	640.45	846.56	751.47
使用金额占比	1.77%	2.30%	2.22%

报告期各期，“抵扣额度”账户余额及占经销渠道收入比例较小，较为稳定。

2018年至2019年，公司“抵扣额度”账户使用金额占经销渠道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使用金额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工程代理类经销商收入占比同比上涨，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不参与促销抵扣额度的使用，所以当期使用金额占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可抵扣额度主要项目的增加及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加：			
促销折扣	456.43	628.46	584.08
网点折扣	0.75	21.79	41.04

维修补贴	103.97	107.62	156.12
运费折扣	166.93	177.03	145.37
减少:			
销售订单	640.45	846.56	751.47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额度增加主要是促销折扣、网点折扣、维修补贴和运费折扣，减少主要是销售订单所抵扣使用。2020年末，促销折扣下降较大，主要是“买赠”促销活动有所增加，“买赠”方式下的促销直接体现为订单金额的减少，未通过促销折扣方式计入抵扣额度后在后续订单使用，故2020年促销折扣下降；同时，公司2020年工程代理类经销商收入占比同比上涨，工程代理商不参与促销抵扣额度的使用，导致当期促销折扣下降。公司授予经销商抵扣额度时在系统中进行记录；经销商使用抵扣额度时，公司将订单总额扣除使用抵扣额度后的净额向对方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期末公司将经销商未使用的抵扣额度账户余额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财会[2006]3号）第七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可抵扣额度项目实质是一种商业折扣，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抵减营业收入。

公司各年度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销售政策不存在对个别经销商存有特殊的折扣政策。经销商给予其客户的销售折扣主要包括：①根据厂家优惠政策制定自身的折扣方案；②对于订购产品数量较多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优惠；③根据其年度销售目标制定的促销方案。销售折扣是公司及经销商正常的商业行为，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安排及经销商给予其客户的折扣安排，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确认，其给予下游客户折扣主要考虑绿岛风作为生产厂家提供的促销政策以及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等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在公司门户系统可以公开查询或是在双方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已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明确反映在公司的财务账上，不存在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个人回扣的情况。经主要经销商确认，其给予下游客户的相关折扣安排均以明示的方式向客户说明，并如实入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安排及经销商给予其客户的折扣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销售折扣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7、按照工程代理类和非工程代理类，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和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排名	名称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1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918.13	5.30%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2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32.99	4.52%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3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946.46	2.62%	换气扇、新风

		司			交换机
	4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96.24	2.48%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5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860.77	2.38%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合计	6,254.59	17.29%	-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23.43	9.74%	建筑风机、换气扇
	2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877.72	2.43%	建筑风机
	3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89.24	1.35%	浴霸、建筑风机
	4	广东领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64	1.04%	换气扇、工业风机
	5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1.11	0.89%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合计	5,587.15	15.45%
2019 年度					
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1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168.10	5.88%	换气扇
	2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92.97	4.59%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3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45.93	3.38%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4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7.71	2.63%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84.25	2.40%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合计	6,958.96	18.89%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72.53	9.42%	换气扇、建筑风机
	2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547.88	1.49%	建筑风机
	3	厦门市丽楚实业有限公司	353.09	0.96%	换气扇
	4	开平市水口镇江德电器销售部、开平市水口镇嘉德电器配件经营部	178.78	0.49%	换气扇、工业风机
	5	广东领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21	0.44%	换气扇、建筑风

		司			机
		合计	4,714.50	12.79%	-
2018 年度					
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1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264.66	6.69%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2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1,747.13	5.16%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3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0.82	3.70%	换气扇、非加热型风幕机
	4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096.88	3.24%	换气扇、新风交换器
	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1,093.36	3.23%	换气扇、建筑风机
			合计	7,452.85	22.03%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9.83	9.19%	建筑风机、换气扇
	2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494.90	1.46%	建筑风机
	3	郑州力川商贸有限公司	232.75	0.69%	换气扇
	4	厦门市丽楚实业有限公司	232.57	0.69%	换气扇、建筑风机
	5	北京市东方百世电器有限公司	206.54	0.61%	换气扇
			合计	4,276.60	12.64%

注 1：主要销售产品类别为销售金额合计大于 50% 的类别。

注 2：上述数据系在同一控制口径下列示。

8、按照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的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类别	排名	名称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占境内经销渠道下所在类别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新风系列产品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3.52	10.20%	换气扇、建筑风机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342.28	5.04%	换气扇
	3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4.10	3.55%	换气扇

		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871.55	3.28%	建筑风机
	5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759.84	2.86%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合计		6,631.29	24.92%	-
风幕机	1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69.85	9.11%	非加热型风幕机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417.54	5.68%	非加热型风幕机
	3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2.52	4.66%	非加热型风幕机
	4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6.48	4.17%	非加热型风幕机
	5	德州贯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99.49	4.07%	热风幕机
	合计		2,035.89	27.69%	-
2019 年度					
类别	排名	名称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占境内经销渠道下所在类别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新风系列产品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31.34	10.27%	换气扇、建筑风机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493.59	5.42%	换气扇
	3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6.51	3.91%	换气扇
	4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001.46	3.63%	换气扇
	5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743.89	2.70%	换气扇
	合计		7,146.79	25.93%	-
风幕机	1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7.62	8.19%	非加热型风幕机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501.04	6.87%	非加热型风幕机
	3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8.69	4.37%	非加热型风幕机
	4	温州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72	4.22%	非加热型风幕机
	5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2.68	3.87%	非加热型风幕机
	合计		2,007.75	27.51%	-
2018 年度					

类别	排名	名称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占境内经销渠道下所在类别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新风系列产品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98.08	10.98%	换气扇、建筑风机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600.08	6.51%	换气扇
	3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1,200.36	4.89%	换气扇
	4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879.59	3.58%	换气扇
	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74.81	3.56%	换气扇、建筑风机
	合计			7,252.91	29.52%
风幕机	1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507.74	7.10%	非加热型风幕机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492.02	6.88%	非加热型风幕机
	3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3.14	5.36%	非加热型风幕机
	4	温州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94	4.31%	非加热型风幕机
	5	郑州绿岛风商贸有限公司	298.50	4.17%	非加热型风幕机
	合计			1,989.35	27.82%

注 1：主要销售产品类别为销售金额合计大于 50% 的类别。

注 2：上述数据系在同一控制口径下列示。

注 3：销售收入指该客户该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

9、发行人选择经销商的原则，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的匹配性；请发行人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1) 发行人选择经销商的原则，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

① 经销商准入及合同签订

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开拓计划开发经销商，对其发展理念、资信情况、行业经验、产品业务结构、销售渠道网络、配送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审定合格后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经销渠道区域、产品定价标准、款项结算方式、

货物运输签收、售后服务支持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并就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共识。

发行人经销商均属于一级经销商，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②销售价格与销售范围管理

经销商向绿岛风的采购价格按照建议终端销售价格（简称“面价”）下浮点方式定价，面价在产品上市前确定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策略调整。对于经销商向下游的销售，绿岛风设定了指导价格，经销商参照指导价格并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发行人销售授权范围主要由地域（细分至省-市-区）、渠道、品类、项目等要素构成，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地域内通过其自有渠道销售授权品类的产品，或授权特定工程项目的销售，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将产品销售至授权范围外。流通渠道方面，发行人规定终端客户需与经销商所在地域相一致，对于跨区域窜货行为，公司按规定警告或处罚。工程渠道方面，公司允许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向非约定销售地域的工程项目供货，但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发起工程项目授权申请，经审批通过取得《项目授权书》后则不视为跨区销售。

③品牌排他性控制

发行人未限定经销商必须仅代理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附着建筑物使用，终端销售网点类型包括五金店、建材店、灯饰店、暖通店等，多以组合店而非专卖店的形式，除销售绿岛风产品外，兼销售其他种类的产品，如开关插座、照明设备等，且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档次产品的需求，同时代理多种品牌。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同时代理松下、正野或其他区域性品牌。

（2）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的匹配性；请发行人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①经销商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如下：

2020 年度				
销售规模	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 (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销售主要覆盖范围
100 万元以下	286	5,396.61	14.92%	广东、江苏、广西、河北、浙江、山西等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57	13,259.39	36.66%	广东、福建、北京、江苏、四川、湖北等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5	10,433.85	28.85%	湖南、广东、四川、江苏、山东、上海等
1,000 万元以上	3	7,074.55	19.56%	广东、浙江、江苏
合计	361	36,164.40	100.00%	-
2019 年度				
销售规模	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 (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销售主要覆盖范围
100 万元以下	178	3,970.52	10.78%	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四川、广西等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52	12,496.48	33.91%	北京、广东、四川、福建、浙江、江苏等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7	11,802.35	32.03%	上海、江苏、广东、重庆等
1,000 万元以上	4	8,579.53	23.28%	广东、浙江、湖南
合计	251	36,848.89	100.00%	-
2018 年度				
销售规模	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 (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销售主要覆盖范围
100 万元以下	92	2,036.27	6.02%	广东、福建、江苏、陕西、山西、广西等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57	13,589.20	40.16%	广东、北京、江苏、浙江、福建、江西等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2	7,649.00	22.61%	重庆、湖北、山东、上海等
1,000 万元以上	6	10,562.68	31.22%	广东、浙江、江苏、湖南
合计	167	33,837.15	100.00%	-

注 1：上述经销商数量以同一控制下的口径统计。

②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经销渠道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省份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渠道下销售 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数量 （家）
2020 年度				
1	广东	11,813.71	32.67%	65
2	江苏	2,700.25	7.47%	45

3	浙江	2,297.27	6.35%	30
4	山东	2,251.63	6.23%	21
5	福建	2,021.77	5.59%	28
6	上海	2,014.32	5.57%	20
7	北京	1,840.97	5.09%	10
8	湖南	1,181.15	3.27%	13
9	广西	1,006.40	2.78%	21
10	河南	939.80	2.60%	22
合计		28,067.27	77.61%	275
2019 年度				
1	广东	11,667.48	31.66%	54
2	江苏	2,911.65	7.90%	33
3	上海	2,410.58	6.54%	21
4	浙江	2,226.58	6.04%	17
5	福建	2,137.60	5.80%	16
6	山东	1,939.93	5.26%	10
7	北京	1,727.38	4.69%	9
8	湖南	1,463.04	3.97%	5
9	河南	1,167.89	3.17%	14
10	广西	1,142.43	3.10%	11
合计		28,794.56	78.14%	190
2018 年度				
1	广东	10,320.90	30.50%	48
2	江苏	3,257.46	9.63%	16
3	浙江	2,174.47	6.43%	7
4	山东	1,976.65	5.84%	5
5	福建	1,768.83	5.23%	9
6	北京	1,741.09	5.15%	7
7	上海	1,646.58	4.87%	16
8	湖南	1,264.19	3.74%	2
9	四川	1,045.40	3.09%	3
10	河南	1,045.03	3.09%	4
合计		26,240.59	77.55%	117

注：以上经销商数量为非同一控制口径。

③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

①品牌推广

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推出“NED”品牌风幕机及浴霸产品，与“NEDFON”品牌产品相比价位更低，对公司原有产品线进行了扩充。在“NED”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为避免因产品定位不同而产生冲突，原则上由以新经销商客户签约“NED”品牌的销售。2019年新签约“NED”品牌产品的经销商客户共计27家，销售收入合计79.45万元。2020年新签约“NED”品牌产品的经销商客户共计68家，销售收入合计638.33万元。

②渠道下沉

公司报告期内对经销渠道实施了“下沉”策略，对于原未覆盖的县市区域通过经销授权方式实现渠道覆盖。2019年涉及新增区域的经销商为26家，销售收入合计564.74万元（其中6家为新签约“NED”品牌产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29.97万元）。2020年涉及新增区域的经销商为36家，销售收入合计153.29万元（其中20家为新签约“NED”品牌产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75.29万元）。

③机电类客户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工业风机的推广销售，新开拓较多经销商客户（称为“机电类客户”）。2019年新增经销商中64家为机电类客户，销售收入合计2,111.53万元（其中16家为渠道下沉策略新签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501.43万元；无新签约“NED”品牌产品的经销商）。2020年新增经销商中112家为机电类客户，销售收入合计2,059.28万元（其中22家为渠道下沉策略新签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127.88万元；31家为新签约“NED”品牌产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合计512.90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2,278.24	2,343.47	1,817.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139.35	41,922.59	37,768.97
占比	5.68%	5.59%	4.81%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新增经销商客户

以突击增长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核心经销商占比较高，其报告期内的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经销商数量	157	132	114
核心经销商收入（万元）	34,649.32	35,918.90	33,349.93
核心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渠道收入比例	95.81%	97.48%	98.56%
当年新增家数	34	22	13
当年新增收入（万元）	2,599.21	1,735.05	1,085.44
新增家数占比	21.66%	16.67%	11.40%
新增收入占比	6.48%	4.14%	2.87%
当年退出家数	9	4	4
当年退出收入（万元）	163.76	46.46	462.05
退出家数占比	5.73%	3.03%	3.51%
退出收入占比	0.39%	0.12%	1.59%

注 1：上述经销商数量以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

注 2：当年退出经销商指上年有销售而当年终止合作未发生销售，当年退出收入指终止合作经销商上年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核心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经销商分别增加 13 家、22 家、34 家，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实施“渠道下沉”战略，进一步拓宽营销网络，同时新拓品类和品牌，吸引更多经销商开展合作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经销商终止合作分别为 4 家、4 家、9 家，主要系其业绩不理想或出于自身经营转型等因素考虑。整体而言，公司核心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变动较小，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10、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含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经销商中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有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从业务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中路28号之一金圣大厦10楼	2,000	王全	王全 99%、王匡 1%	王全	通风产品销售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16号厂房第三层之一	516	熊凤成	熊凤成 100%	汤镇炎	通风产品销售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镇江市解放路3号1幢	30	闵晴	闵晴 100%	邵西龙	通风产品销售
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1025号1幢0061室	1,000	邵万庭	邵万庭 100%		

注：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邵万庭为邵西龙父亲，闵晴为邵西龙配偶；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凤成系汤镇炎配偶。

上述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绿岛风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占比	采购绿岛风产品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2	4,649	4,212	约80%	3,523.43	3,472.53	3,109.83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25	61	-	约70%	489.24	50.30	-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	432	625	591	约 90%	321.11	482.18	443.18
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备有合理库存，其向发行人采购的绿岛风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含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备有合理库存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的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相关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分析、披露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的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相关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使用“绿岛风”商号的经销商共计 5 家，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1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3 年
2	南京绿岛风工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1 日	1998 年
3	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1 年
4	郑州绿岛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04 年
5	西安绿岛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注：合作起始时间指双方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最早合作的时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85.06 万元、2,062.23 万元和 1,834.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等合作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上述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主要是为了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该等经销商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与发行人之间仅为经销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分析、披露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经销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应由经销商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消费者损失，但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若产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可见，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法律

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发行人商号无关。发行人已在采购、生产、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

①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

发行人（甲方）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乙方）签订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期间，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绿岛风”商号或与其相近的商号，但双方之间仅是产品的经销关系，并无股权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署的经销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使用‘绿岛风’商号，不将‘绿岛风’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会将‘绿岛风’文字使用在除自身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或与甲方有除经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的误导性行为。

四、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绿岛风’商号授权给任何人使用。不得擅自将‘绿岛风’或与其近似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若乙方进行转让，甲方对乙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若双方出现经销关系终止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承诺立即停止使用‘绿岛风’商号，并变更相应企业名称。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②制订商号、商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由证券部负责商号的维护、运用、检索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检查相关经销商对“绿岛风”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由证券部会同外部律师结合仿冒产品、侵犯商标权等情形对恶意注册“绿岛风”商号且经营同类业务的主体进行维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

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仅在因其过错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时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其商号无关。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业信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制定制度等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的书面确认，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因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的起诉，不存在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未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整体排名及变动情况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序号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23.43	8.78%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918.13	4.78%
3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32.99	4.07%
4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946.46	2.36%
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96.24	2.23%
	合计	8,917.25	22.22%
序号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72.53	8.28%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168.10	5.17%
3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	1,692.97	4.04%

	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45.93	2.97%
5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7.71	2.31%
合计		9,547.24	22.77%
序号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9.83	8.23%
2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264.66	6.00%
3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1,747.13	4.63%
4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0.82	3.31%
5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096.88	2.90%
合计		9,469.32	25.07%

注：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故合并列示。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对其发展理念、资信情况、行业经验、产品业务结构、销售渠道网络等方面综合评估，审定合格后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经销渠道区域、产品定价标准、款项结算方式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发行人通过前述方式筛选出合格经销商，并通过协议约定规范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行为。

另外，本所律师还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

经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确认，其在销售发行人生产产品时，不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15、披露对经销渠道的终端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于未纳入函证的客户，需披露原因；对于函证差异，披露具体客户、差异金额及原因。

1) 保荐人、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渠道的终端客户核查如下：

①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 53 家，覆盖经销渠道收入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74.61%、69.52%、64.02%，走访过程中询问经销商经营情况、与绿岛风合作情况、下游销售去向、库存情况等。对于所走访的每家有下游终端销售网点的经销商客户，均通过访谈至少 3 家下游网点、随机巡视所在销售市场区域的多个网点、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应用场所的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等形式实现了对最终客户的穿透核查；同时对于下游分销商进行抽查访谈。除实地走访外，在疫情期间结合电话方式抽样对网点开展访谈，询问是否采购绿岛风产品，何时开始，对绿岛风产品的评价，大致的采购额或采购量，采购何种品类等。执行了网点穿透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渠道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7%、64.37%、57.19%。

②取得了前 20 大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各期向下游销售绿岛风产品金额、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及各期末绿岛风产品的库存金额。

经核查，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备有合理库存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2) 对于未纳入函证的客户原因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鉴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的总体样本特征并结合客户风险特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时，函证样本抽样方式为：①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全部进行函证；②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③选取一定比例的客户随机抽样进行函证。报告期客户收入函证比例分别为 93.54%、86.27%和 86.05%。基于上述函证抽样方法，未实施函证的客户总体收入占比较低，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随机抽取了适当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据、期后回款单据等资料。

3) 客户回函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回函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二）、《问询函》2. 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1%、9.97%、11.39%，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劣势等；

（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相关资质情况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年1月30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发行人颁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为02506168。

②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1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407968128，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07602103），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2018年4月16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8号）。根据该公告，2018年4月20日起，海关总署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合并后的报关和报检资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4407968128；检验检疫备案号：4407602103），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进出口活动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从事业务仅涉及对外出口产品，不涉及进口货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出口的产品非国家法律明令禁止销售的管制产品，且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其中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根据台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被认证为一般认证企业，且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台山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行人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② 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税务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发行

人对外出口货物，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税费申报及缴费正常，暂无行政处罚和欠税记录。另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登记信息查询情况正常，无欠税情况。

③发行人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出口业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资金跨境收付以及出口退税等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开展境外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三）《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问询函》4.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境外公司共 29 家，其中报告期内 NEDF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LQQ LLC 已对外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台山市绿岛风通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台山市绿岛风通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其他境外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

系，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台山市绿岛风通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NEDF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3）LQQ LLC 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受让后海科模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奥达投资、振中投资、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 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境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的 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等安排，是否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台山市绿岛风通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其他境外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2、台山市绿岛风通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NEDF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3、LQQ LLC 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受让 LQQ LLC 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奥达投资、振中投资、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 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台山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奥达投资、振中投资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奥达投资、振中投资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意见，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 不存在违反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达投资、振中投资、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 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TAS PTY LTD、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境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的 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等安排，是否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澳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成本	利润
1,198,578	1,172,817	25,761	150,500	70,947	79,5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财务报表及李清泉说明，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所从事的房地产投资业务具体是指房地产中介及管理服务，2020 年收入为不动产管理收入，规模较小，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大额资金缺口，信用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李清泉出具的声明、台山市市监局接受访谈时的说明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李清泉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安排，NEDFON EQUITY INVESTMENT PTY. LTD. 的经营状况不会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五）《问询函》5. 关于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月9日，台山市市监局向发行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市监处字〔2020〕25号），认定发行人2019年8月9日至10日生产的落地扇机械强度不符合国家标准，但鉴于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召回不合格产品，台山市市监局对其处罚如下：罚款40,674元（与涉案货值相同），没收不合格产品247台，没收违法所得254.25元，并责令其停产不合格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生产的落地扇机械强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是否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生产的落地扇机械强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除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因生产的落地扇机械强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况：2019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电风扇产品（网售）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2019年第38号），认定发行人型号为“FE-40C 85W 220V~50Hz 400mm”的强力扇的不合格检测项目为“1. 器具缺少功率、频率；2. 稳定性10°

翻倒；3. 标志和说明”，由认证机构撤销发行人该型号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19 年电风扇产品（网售）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2019 年第 38 号）显示的处理结果，除认证机构决定撤销发行人相应型号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外，未涉及其他处理措施。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二）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三）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撤销认证证书并未规定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罚则部分，认证机构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享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认证机构撤销发行人相应型号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在门户系统发布《关于强力扇（非摇头式）产品退市的通知》，决定停产型号为“FE-40C 85W 220V~50Hz 400mm”的强力扇，并召回尚未销售的该型号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召回清单，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从经销商处共召回该型号产品 514 件，退货金额（含税）约为 6.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7 日，台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除 2020 年 1 月 9 日因落地扇机械强度不合格受到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5 日，台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台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并经本身律师走访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销售明细，其型号为“FE-40C 85W 220V~50Hz 400mm”的强力扇在 2019 年的销售金额（含税）为 19.67 万元，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为避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修订了《研发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产品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研发控制程序》，发行人研发控制程序包括设计策划、设计输入和评审、设计输出和评审、工艺制作、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等；在设计输入和评审阶段，技术部门编写的《设计计划书》应包括产品执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设计验证阶段，技术部按产品图纸及 BOM 表制样完毕后，由品管部主管负责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形成《产品检验报告》，交技术部一份，作为设计验证的证据，安规工程师根据执行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样机进行评估，必要时送第三方试验室进行测试，并形成《产品安规评估报告》，交技术部一份，作为设计验证的证据；发行人在设计确认阶段，以《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安规评估报告》作为设计确认的依据；设计更改阶段，如设计更改的，需重新出具《产品安规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程序》，发行人在向供应商正式采购前需先进行送样，由品管部按首检要求进行检验且安规工程师对其进行安规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产品测量控制程序》，每批次生产时，由安规工程师在生产线末端抽取产品，按照执行标准及法律法规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方可出货。

鉴于上述不合格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停产并召回相关不合格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也不存在因不合格产品相关的质量事故或纠纷，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制度以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强力扇抽检不合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产品质量控制带来的纠纷诉

讼风险”作了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是否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未因违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六）《问询函》6.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按照《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3C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3C 认证共 27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除此以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其他特殊资质、许可或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1）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

（2）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东南亚，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1.39%和 8.87%，占比较小。

经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确认，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具体详见前述“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回复内容。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七）《问询函》7.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题回复无更新。

（八）《问询函》8. 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中，4 项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

研发的方式开展技术研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发行人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如否，披露相关权利归属约定明显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4）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开发合同书以及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沟通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费用支付凭证及形成的合作成果相关文件等。

公司注重与各高校开展合作研发，以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技术创新发展及理论科研成果的实践转化。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对方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合作中的分工	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使用	收益分配	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1	多叶型前弯柜式离心风机系列优化设计	西安交通大学	<p>(1) 2015年5月4日,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合同书》。</p> <p>(2) 2015年5月4日-2015年8月31日, 完成多叶式离心风机的CFD性能分析。</p> <p>(3) 2015年9月1日-2016年5月4日, 完成多叶式离心风机的优化设计, 提交叶轮和蜗壳图纸给发行人。</p> <p>(4) 2016年5月5日-2016年11月4日, 完成多叶式离心风机的气动噪声分析, 总结验收。</p>	西安交通大学主要负责研发工作, 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	已经取得一种多翼离心风机及其分组设计方法发明专利	在研究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方法、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产品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多翼离心风机及其分组设计方法” (ZL201611038964.0)
2	全热交换芯材料	上海交通大学	<p>(1) 2014年4月22日,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p> <p>(2) 2014年6月-2014年8月, 前期调研、初步设计和测试工</p>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提出研究方案、制定技术路线, 并利用既有研究条件开	已经取得一种全热换热器功能层材料的改进方法发明专利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 发行人享有专利所有权, 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发明人; 发行人享有	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产品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全热换热器功能层材料的改进方法” (ZL201511031313.4)

			<p>作。</p> <p>(3) 2014年7月-2014年12月,针对优化材料的测试和分析工作。</p> <p>(4)2015年2月-2015年4月,后期优化工作,撰写研发报告。</p>	<p>展研究工作,发行人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提供全热交换器封装加工、风机选配等工作;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负责</p>		<p>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与转让权</p>		
3	新风系统管道结构设计及减降噪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p>(1)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p> <p>(2)2016年4月-2016年7月,总结最优管道方案。</p> <p>(3) 2016年7月-2016年10月,方案优化,研发创新的新风管道和接头。</p> <p>(4) 2016年10月-2017年2月,制定科学客观的评价标准体系。</p> <p>(5)2017年3月-2017年4月,课题总结,生成项目报告。</p>	<p>研发工作在华中科技大学进行,设计实验制作在发行人处进行,试制工作在发行人或采取其他方式合作完成;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负责</p>	<p>已经取得一种新风分配箱和包含其的新风系统发明专利</p>	<p>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p>	<p>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产品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p>	<p>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新风分配箱和包含其的新风系统” (ZL201710678627.6)</p>
4	新型	华中科技大学	<p>(1)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p>	<p>研发工作在华</p>	<p>已经取得一</p>	<p>研究取得的技术</p>	<p>发行人产品开</p>	<p>取得发明专利“一种轴</p>

	高效轴流风机模型系列研制	大学	<p>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p> <p>（2）2015年9月-2016年9月，形成CFD优化分析的方法，设计完善模型。</p> <p>（3）2016年9月-2017年9月，设计开发中压轴流风机，系列模型设计。</p> <p>（4）2017年9月-2018年9月，形成CFD优化分析方法；设计完善模型。</p>	<p>华中科技大学进行，设计实验制作在发行人处进行，试制工作在发行人或采取其他方式合作完成；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负责</p>	<p>种轴流叶型发明专利；正在形成一种斜流风机板形后置导叶及其设计方法发明专利</p>	<p>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p>	<p>发的技术成果制造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流叶型”（ZL201610626840.8）和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斜流风机板形后置导叶及其设计方法”（申请号201910994383.1）</p>
5	贯流风幕机系统非常流动分析与控制	华中科技大学	<p>（1）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p> <p>（2）2018年12月-2019年3月，展开CFD初期工作，摸底现实验数据作为评价依据。</p> <p>（3）2019年4月-2019年6月，方案优化，实现整体结构上降噪。</p> <p>（4）2019年7月-2019年10月，制定评价风幕机系统的科学</p>	<p>研发工作在华中科技大学进行，设计实验制作在发行人处进行，试制工作在发行人或采取其他方式合作完成；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负责</p>	<p>正在形成一种贯流风机可调蜗舌发明专利</p>	<p>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p>	<p>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产品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p>	<p>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可调节蜗舌装置及贯流风机”（申请号202010881153.7）</p>

			依据，实现最大低噪化。 （5）2019年11月-2019年12月，课题总结，生成项目报告。					
6	全效复合空气过滤器选择性吸附滤网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	（1）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2）2017年8月-2017年10月，前期调研、初步设计和单体测试工作。 （3）2017年11月-2018年4月，针对系统进行整体测试及改进调试，并进行分析工作。 （4）2018年5月-2018年7月，后期优化工作和研发报告撰写。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提出研究方案、制定技术路线，并利用既有研究条件开展研究工作，发行人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提供全效复合空气过滤器选择性吸附滤网封装加工、风机选配等工作；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负责；	正在形成 1. 一种改进的多体全效复合空气净化过滤网发明专利 2. 一种空气净化用复合型过滤网发明专利	发行人申请专利，发行人享有专利权，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发明人；发行人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与转让权	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产品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改进的多体全效复合空气净化过滤网”（申请号201910310149.2）、“一种空气净化用复合型过滤网”（申请号202010774153.7）
7	前倾式离心风机优化	西安交通大学	（1）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合同书》。 （2）2019年12月10日-2020	西安交通大学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	研发中	在研究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方法、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使用专利（或专利获得授权前的知识产权成果）生产制造	否

	化设计		<p>年4月30日，完成前倾式离心风机的CFD性能分析。</p> <p>(3) 2020年5月1日-2021年1月2日，完成离心风机优化设计，提交叶轮和蜗壳图纸给发行人。</p> <p>(4) 2021年1月3日-2021年7月4日，完成柜式风箱的优化设计，总结验收。</p>				(含授权他人制造)工业产品的权利及所获收益(含自主销售产品的收益及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收益)全部归甲方单位所有	
8	新型高效弯轴流风机研发	华中科技大学	<p>(1) 2020年11月7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p> <p>(2) 2020年11月-2021年5月：结合现有轴流风机结构特点，形成一种CFD优化分析的方法；设计出新模型方案；完善一款机型轴流风机模型2-3个。</p> <p>(3) 2021年5月-2021年11月：设计开发中压轴流风机，系列模型系列化设计。</p> <p>(4) 2021年11月-2022年5月：结合现有公司轴流通风机通</p>	研发工作在华中科技大学进行，设计实验制作在发行人处进行，试制工作在发行人或采取其他方式合作完成；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负责	研发中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	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产品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否

			风机结构特点，形成一种 CFD 优化分析的方法；针对不同的机型优化设计出新模型方案；完善轴流通风机系列化模型若干个。					
--	--	--	--	--	--	--	--	--

经核查上述技术开发合同书及相关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技术开发合同书及相关文件关于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明确，发行人已按照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经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引发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发行人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如否，披露相关权利归属约定明显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作研发项目合同均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的生产制造权利及销售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约定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发行人承担了全部研发经费，并提供了设计试验场所，无须为权利归属的约定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具有合理性。

3、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委托研发合同书以及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沟通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费用支付凭证及形成的合作成果相关文件等。

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专利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受托方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是否形成专利
1	正反转单核系列纯平浴霸面板系列化设计	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1. 20	经发行人验收并付清费用的设计方案，全部知识产权属发行人所有，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1. 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1830614 428.4 专利名称：浴霸（4）； 2. 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1830614 413.8 专利名

					称：浴霸（3）
2	商用风扇机头外观设计	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5	经发行人验收并付清费用的设计方案，全部知识产权属发行人所有，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646 020.5 专利名称：风扇机头外壳
3	集成吊顶换气扇面板外观设计	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6	经发行人验收并付清费用的设计方案，全部知识产权属发行人所有，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637 490.5 专利名称：超薄静音管道换气扇
4	北美半金属面板设计项目	江门市艾迪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8.10.04	江门市艾迪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收到全数的设计费用后，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不申请专利
5	300X300 浴霸玻璃豪华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30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137 860.9 专利名称：玻璃浴霸面罩
6	低端 300X600 三合一集成吊顶浴霸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08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730465 460.6 专利名称：浴霸面板（BQT10-22-57C）
7	吊顶式新风机 P 系列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29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	不申请专利

				的署名权	
8	简易型嵌入式新风机（室内、室外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21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ZL201830403445.3 产品名称：窗式墙式除霾新风机
9	多用型新风净化一体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28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ZL201830113132.4 产品名称：新风净化一体机
10	正反转单核系列纯平浴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20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1.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614413.8 专利名称：浴霸（3）； 2.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047077.3 专利名称：多功能取暖换气扇用面罩（BQT10-57RFA1）
11	正反转单核系列纯平浴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3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1.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614413.8 专利名称：浴霸（3）； 2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614428.4 专利名

					称：浴霸（4）
12	新遥控贯流风幕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18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ZL201830582357.4 专利名称：风幕机
13	集成吊顶浴霸（铝型材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7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830761268.6 专利名称：取暖换气扇面罩（铝型材）
14	浴霸防水无线遥控器（不带液晶屏）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7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实用新型专利号： CN201922444207.9 专利名称：一种遥控器
15	炫风半金属管道换气扇新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19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930010046.5 专利名称：换气扇面罩
16	新款壁挂式风暖浴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2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930392715.X 专利名称：壁挂式风暖浴霸（室内取暖器）
17	PP 外壳经济型浴室扇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3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	外观设计专利号：

				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CN201930379 493.8 专利名称：橱窗式浴室换气扇
18	领炫系列风幕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0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ZL201930311 366.4 专利名称：风幕机
19	电吹风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27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1930607 577.2 专利名称：风筒
20	管道式风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7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属于外观颜色设计，不申请专利
21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7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属于外观颜色设计，不申请专利
22	超薄型正反转集吊浴霸（不带灯型）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9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申请中

				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23	凉霸款式 1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12. 21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外观专利申请中
24	凉霸款式 2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12. 21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成果未形成
25	凉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7. 22	发行人最终选定并经全额付款的设计方案的外观专利申请权归属发行人所专有，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享有设计者的署名权	成果未形成

4、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作研发项目和委托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合同相对方	生产经营是否实际使用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性
1	合作研发	多叶型前弯柜式离心风机系列优化设计	西安交通大学	暂时未使用，属于技术储备	是
2	合作研发	全热交换芯材料	上海交通大学	暂时未使用，属于技术储备	是
3	合作研发	新风系统管道结构设计及减阻降噪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暂时未使用，属于技术储备	是
4	合作研发	新型高效轴流风机模	华中科技大学	是，主要用于 TL	是

		型系列研制		系列轴流风机	
5	合作研发	贯流风幕机系统非定常流动分析与控制	华中科技大学	暂时未使用，属于技术储备	无关
6	合作研发	全效复合空气过滤器选择性吸附滤网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	暂时未使用，属于技术储备	无关
7	合作研发	前倾式离心风机优化设计	西安交通大学	研发中	无关
8	合作研发	新型高效端弯轴流风机研发	华中科技大学	研发中	无关
9	委托研发	正反转单核系列纯平浴霸面板系列化设计	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浴霸	无关
10	委托研发	商用风扇机头外观设计	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落地扇 FS-45H-1	无关
11	委托研发	集成吊顶换气扇面板外观设计	广东顺德高瓴科技有限公司	是，用于超薄集成吊顶换气扇	无关
12	委托研发	北美半金属面板设计项目	江门市艾迪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暂时未使用，属于外观造型储备	无关
13	委托研发	300X300 浴霸玻璃豪华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待量产上市销售，应用于玻璃面板浴霸	无关
14	委托研发	低端 300X600 三合一集成吊顶浴霸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浴霸	无关
15	委托研发	吊顶式新风机 P 系列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暂时未使用，属于外观造型储备	无关
16	委托研发	简易型嵌入式新风机（室内、室外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窗式墙式除霾新风机	无关
17	委托研发	多用型新风净化一体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超薄除霾新风机	无关
18	委托研发	正反转单核系列纯平浴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超薄集成吊顶浴霸 A 款	无关
19	委托研发	正反转单核系列纯平浴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超薄集成吊顶浴霸 C 款	无关

20	委托研发	新遥控贯流风幕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 NED 贯流风幕机	无关
21	委托研发	集成吊顶浴霸（铝型材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浴霸	无关
22	委托研发	浴霸防水无线遥控器（不带液晶屏）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暂时未使用，属于技术储备	无关
23	委托研发	炫风半金属管道换气扇新面板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用于炫风半金属管道式换气扇（方格面板）	无关
24	委托研发	新款壁挂式风暖浴霸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待量产上市，应用于新壁挂浴霸	无关
25	委托研发	PP 外壳经济型浴室扇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浴室式换气扇 G 系列	无关
26	委托研发	领炫系列风幕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应用于领炫风幕机	无关
27	委托研发	电吹风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暂时未使用，属于外观造型储备	无关
28	委托研发	管道式风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暂时未使用，属于外观造型储备	无关
29	委托研发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暂时未使用，属于外观造型储备	无关
30	委托研发	超薄型正反转集吊浴霸（不带灯型）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待试产上市销售	无关
31	委托研发	凉霸款式 1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待开模试产上市销售	无关
32	委托研发	凉霸款式 2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未形成	/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技术储备项目，委托研发项目主要为产品外观设计委托研发。公司自身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研发，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具体如下：

（1）已完成的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应的关系
1	定子铁芯磁极数控制及定子集中式绕线技术	该技术的电机主要应用于新风系列产品中，使得产品能耗下降，并节省人力、大幅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定子及其制造方法”
2	三次样条曲线描述叶片参数的径向分布技术	应用于轴流风机，新型翼型叶片提升了轴流风机的性能和效率，降噪优势明显。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轴流叶型”
3	多翼离心风机及其分组设计技术	应用于柜式离心风机，采用双面圆弧叶片及其仿生蜗舌，提高风机性能和效率，降噪优势明显。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多翼离心风机及其分组设计方法”
4	新风系统管道配件结构设计及降阻降噪技术	应用于新风系统产品，使其安装后可以最大化发挥机器的性能。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新风分配箱和包含其的新风系统”
5	全热换热器功能层材料改进技术	应用于能量回收交换芯体中，有效提升透水性能、湿度效率，并且节约加工成本。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全热换热器功能层材料的改进方法”
6	吊装横梁设置滑道结合勾爪应用技术	应用于浴霸和换气扇产品，该技术的安装支架可以使产品适合任意一种集吊顶，灵活方便。	自主研发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集成吊顶安装支架”
7	全效除霾新风机技术	应用于新风系列产品中，实现了产品除霾效果，新风机包括多级过滤器以及设置有多级插槽的过滤器固定装置，可用于固定不同类型或者不同洁净等级的过滤器，其内部零件拆装方便、易于后期维护。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8	带加热功能的新风交换机技术	应用于新风产品中，该结构的新风交换机具有两种模式，常规的新风模式和加热模式，可以根据室内空气状况灵活切换，能够保持室内的舒适度，满足寒冷地区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9	智能出风口及带有智能出风口的新风系统技术	应用于新风产品中，带有智能出风口及新风系统控制器，根据风感开关的信号控制风口的电动摆叶自动打开或关闭出风口，能够减少用户操作的负担，还能根据用户需求自动开启加热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0	高效消毒风幕机技术	应用于风幕机产品中，风幕机设置了消毒管道和消毒喷嘴，在配合出风口形成风墙，能够保证上述壳体下方的杀菌效果加强，实现了消毒功能，满足一些对空气环境有高要求的场所。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1	双出风口风幕机技术	应用于风幕机产品中，实现了双出风口，双风墙。双出风口风幕机具有两个方向的出风口，形成两道方向不同的风帘，升级传统风幕机的功能，还能对室内的空气温度进行调节，且带有空气净化化的功效。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实审公告未授权。权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12	绿岛风风幕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应用于风幕机产品中，实现了产品的远距离控制，无线遥控或触摸式按键，进行风量调节、冷风和热风切换等功能控制。	自主研发	取得软件著作权
13	定子铁芯磁极数控制及定子集中式绕线技术	该技术的电机主要应用于新风系列产品中，使得产品能耗下降，并节省人力、大幅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自主研发	取得发明专利“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定子及其制造方法”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就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应的关系
14	混流后置导叶设计技术	应用于消防排烟风机中，实现了产品的效率高、风压大、噪声低的系列斜流风机，为工业消防等领域提供了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	产学研合作	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斜流风机板形后置导叶及其设计方法”

(2) 正在研究的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情况	计划投入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效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的研发	正式量产	18人 170万元	风机在设计工况点往往具有较高的效率，但风机最终使用时需要和管网进行匹配，而中低压轴流风机广泛的应用场合决定了其所连接的管网系统也多种多样，使得风机往往不能正常运行在其设计工况点，这时风机运行效率较差，因此对风机的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风机在较为宽广的风量范围内保持较高的效率。本项目研发的高效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具有高效率工况点多、噪音低等特性，可解决上述问题。
2	新型浴室换气扇的研发	小批量产阶段	16人 106万元	针对目前高层住宅安装的窗式换气扇，受室外自然风影响不能有效换气和风逆流进室内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叶轮的改进设计提高风压和增加进气端放逆流百叶，可达到克服外界自然风的阻力、防止逆流的效果，从而实现有效换气。
3	EC离心式空调风柜的研发	开模阶段	17人 120万元	针对市场上不同的场所需求空调柜变风量调节，目前采用直接增加变频器的方式，由于现配型电机为常规定频电机，外加变频器虽然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变速需求，但电机属于定频电机，调频后会出现噪音、震动等异响，同时对电机寿命有一定的损害。本项目对EC可调速的空调风柜研发，实现了风柜无极调速，不但具备风量调节而且节能高效。
4	超薄塑料管道换气扇的研发	大批量产阶段	16人 110万元	针对目前夹层较窄的普通吊顶天花板安装需求，本项目通过对叶轮风道的CFD模拟研究以及对换气扇箱体结构改进设计，可以满足风量风压达到换气要求的前提下，实现≤120mm的吊顶安装。
5	静音型风幕机的研发	大批量产阶段	17人 230万元	针对市场上贯流式风幕机气动噪音和震动噪音大的现象，本项目采用实验研究和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CFD数值模拟，针对贯流结构叶轮展开分析，并结合蜗壳及蜗舌结构，展开不同匹配优化方法研究。研究风幕机进口干涉与出口均匀性对使用环境噪声的影响和研究叶轮与蜗壳的干涉规律，找到解决措施，最终实现整体降噪2-3dB(A)。
6	超薄除霾新风机的研发	大批量产阶段	18人 250万元	随着公众对于空气质量问题的日益重视，除霾新风机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本项目通过对空气净化效果的研究，实现向室内送新风的同时过滤PM2.5等有害物质、除菌的效果，同时采用独特薄型结构设计，易安装且节约空间。
7	智能高端	大批量	15人	针对市场上普通贯流式风幕机系列产品同质化严

	风幕机的研发	试产	270万元	重，高能耗、零件多，生产效率低，操作麻烦等缺点，本项目智能人体感应控制通过同一电机带动两个风轮同时转动，对新型连轴器和低谐波绕组技术的高效电机研究，从而降低电机的使用数量，解决高能耗的技术难题。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技术储备项目，委托研发项目主要为产品外观设计委托研发。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发行人与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询函》9. 关于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境外地区客户出于商业习惯、外汇管制等因素，委托其下游客户、关联方等回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1.08%、1.5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代付行为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付款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代付行为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境外地区客户出于商业习惯、外汇管制等因素，委托其下游客户、关联方等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单位的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下游回款		221.80	323.12	239.38
关联方	子公司	162.24	94.24	-
	同一集团内公司	-	79.17	31.89
	法定代表人/实控人	-	29.27	7.47
金融机构及其他		13.83	144.27	139.01
合计		397.88	670.07	417.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56%	1.0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1.56%、0.96%，整体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如下：

①上下游回款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与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之间属于上下游关系，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委托下游客户支付货款主要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捷性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方回款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委托子公司、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回款，主要出于交易习惯、集团内统一调配资金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金融机构及其他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受外汇管制或出于汇款便捷性考虑，通过专门从事境外货币交易的金融机构（如外汇兑换机构、第三方结算公司等）支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山市支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不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记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外汇违法情况查询指引》：“根据相关规定，我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企业外汇领域违法情况(或守法情况)可通

过我分局网站自行查询。”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网站信息，截至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台山海关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8月11日和2021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具有合理商业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低且具有合理商业原因，相关收入真实，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付款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前十大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客户	付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 关系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CROWN DISTRIBUTORS LTD.	125.83	125.54	72.54	323.91	上下游回款
2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ELGIN S/A	141.15	94.24	-	235.39	关联公司（子公司）
3	UNIVERSAL FOR MODERN LIGHTING AND ELECTRONICS LIMITED	UNITED MACHINE COMPANY FOR ELECTRONICS	61.46	35.88	48.06	145.40	上下游回款
4	AYA TRADING ESTABLISHMENT	SANAD AL-JANOUB TRADING EST.	-	120.18	-	120.18	上下游回款
5	S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AVELLFROST INDUSTRIES (PVT) LIMITED.	13.83	41.38	12.37	67.59	金融机构
6	SANAD AL SHAMAL TRADING EST	SANAD AL-JANOUB TRADING EST.	-	45.6	21.25	66.85	关联公司（集团公司）
7	ALMAWARED ALSHARQEAH	EASTERN RESOURCES TRADING EST.	-	-	61.15	61.15	上下游回款

8	LAHORE GENERAL TRADING	CARAVELLFROST INDUSTRIES (PVT) LIMITED.	-	-	50.34	50.34	上下游回款
9	SOUFI DIS TICARET SANAYI ANONIM	AL MAGHREB AL ARABI CO.	-	41.30	-	41.30	金融机构
10	OAK COMPANY FOR FASHION AND ADVERTI	HALAWA COMPANY	-	35.63	-	35.63	上下游回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如下：

①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并录入财务系统；

②公司客服部对每笔海外客户回款的回款时间、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对应销售订单等主要信息进行登记，若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业务部门及时与客户进行确认，并获取境外客户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客服部登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名称，并在系统上传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

③公司财务部定期将销售发货金额、收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主要信息与境外客户进行核对，确认双方交易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④内审部门定期对海外回款记录、银行回单、委托代付款协议、销售台账等相关凭证进行检查，确保销售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第三方回款主要措施有：

①加强与海外客户签订订单的管控，强调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若因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而发生的委托第三方付款，需要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

②若海外客户因自身原因长期存在大额第三方付款情况，公司多次要求其规

范付款方式后仍未改正，公司主动减少与该客户合作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1.56%、0.96%，整体呈下降趋势，整体占比较低，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执行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有效。

（十）《问询函》19. 关于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新风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79%、99.97%、100.61%，产销率分别为 86.79%、99.38%、99.23%；风幕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64%、103.74%、98.36%，产销率分别为 97.33%、86.64%、95.4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部分年份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2）2017 年度新风系列产品和 2018 年度风幕机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部分年份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卖断模式，下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产品终端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包括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机电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餐饮连锁机构、医院、工厂、学校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期间	自制成品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外购成品数量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新风系列产	2020年	192.88	180	107.16%	19.50	212.38	204.31	96.20%
	2019年	221.34	220.00	100.61%	22.69	244.03	242.15	99.23%
	2018	179.94	180.00	99.97%	18.01	197.95	196.73	99.38%

品	年							
风 幕 机	2020 年	17.98	19.34	92.97%	-	17.98	20.67	114.96%
	2019 年	21.07	21.42	98.36%	-	21.07	20.36	96.62%
	2018 年	22.22	21.42	103.74%	-	22.22	19.25	86.64%

注：产能利用率=自制成品产量/产能；总产量=自制成品产量+外购成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100%左右，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受益于室内通风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订单规模扩大，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采用了轮班制等方式组织生产，并根据订单需求临时增加生产时间班次、延长设备运行时间，使产量提高并出现超过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虽超过 100%，但超出比例较低。2020 年度新风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7.16%，主要系当年销售预期较为保守，因而主动通过减少班次、减少生产线来降低产能。2021 年产能水平已逐步恢复。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确认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强制认证范围内的电风扇、排气扇、浴霸、风幕机、新风交换机等。

发行人已取得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根据对发行人住所地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3 月日

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年份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2017 年度新风系列产品 and 2018 年度风幕机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0 年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期间	自制成品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外购成品数量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新风系列产品	2020 年	192.88	180	107.16%	19.50	212.38	204.31	96.20%
	2019 年	221.34	220.00	100.61%	22.69	244.03	242.15	99.23%
	2018 年	179.94	180.00	99.97%	18.01	197.95	196.73	99.38%
	2017 年	151.18	150.00	100.79%	17.59	168.77	146.47	86.79%
风幕机	2020 年	17.98	19.34	92.97%	-	17.98	20.67	114.96%
	2019 年	21.07	21.42	98.36%	-	21.07	20.36	96.62%
	2018 年	22.22	21.42	103.74%	-	22.22	19.25	86.64%
	2017 年	20.92	21.42	97.64%	-	20.92	20.10	96.13%

注：产能利用率=自制成品产量/产能；总产量=自制成品产量+外购成品数量。

2017 年度新风系列产品、2018 年度风幕机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销售目标制定偏高，且部分新品推广暂时不利，产量未得以消化。2020 年风幕机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预期较为保守，相应产量较小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度新风系列产品和 2018 年度风幕机产销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2. 关于委托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协厂商情形，未披露外协

加工总体金额以及占比等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半成品的的外协加工，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额	86.74	140.72	169.52
采购总额	20,989.60	21,664.29	23,266.98
占比	0.41%	0.65%	0.73%

注：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采购。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65%和 0.41%，外协加工采购额占比较低，且整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与自产入库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	86.74	0.38%	140.72	0.64%	169.52	1.04%
半成品自产入库	22,923.70	99.62%	21,861.96	99.36%	16,070.82	98.96%
合计	23,010.43	100.00%	22,002.68	100.00%	16,240.34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半成品入库金额比例较低，公司半成品以自产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按照加工类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压铸	34.99	62.27	59.44
金属分条	34.74	37.86	30.80
塑料件喷漆	14.80	32.54	49.84
车床加工	2.21	6.20	13.14
五金件冲孔	-	1.85	12.41
全热交换纸加工	-	-	3.89
合计	86.74	140.72	169.52

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如下：

加工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铝件压铸	转子	否
金属分条	硅钢片	否
塑料件喷漆	塑料件面板	否
车床加工	叶轮轴套	否
五金件冲孔	出风口、面板等打孔	否
全热交换纸加工	全热交换纸	否

铝件压铸的直接产出为转子，转子进一步用于电机生产；金属分条的直接产出为硅钢片，硅钢片进一步用于电机生产，电机最终应用的产品比较广泛；塑料件喷漆最终主要应用于浴霸产品；车床加工主要对象为叶轮轴套，叶轮轴套进一步用于风叶和风轮，最终主要应用于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大型风机产品；五金件冲孔主要是在出风口和面板等打孔，最终主要应用于换气扇、新风交换

机等产品；全热交换纸最终主要应用于热回收新风交换机的生产。

对于五金件冲孔和全热交换纸加工，公司在报告期已纳入自产。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小的铝件压铸、金属分条、塑料件喷漆工序，外协加工金额较低，若通过自产对于公司经济不划算，公司短期内暂未有将其纳入自产的计划。

公司半成品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外协加工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是基于成本经济效益和生产排产的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按照加工类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压铸	34.99	62.27	59.44
金属分条	34.74	37.86	30.80
塑料件喷漆	14.80	32.54	49.84
车床加工	2.21	6.20	13.14
五金件冲孔	-	1.85	12.41
全热交换纸加工	-	-	3.89
合计	86.74	140.72	169.52

公司半成品外协加工主要考虑成本经济效益和生产排产：

铝件压铸是公司将部分产量较低的部件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由于需求量较小，涉及的模具较多，开发模具成本较高，自产不经济。

金属分条所使用的设备精度要求高，设备昂贵，而公司金属分条的量较小，自产不经济。

塑料件喷漆主要用于部分浴霸产品，公司无塑料喷漆生产线，同时公司浴霸产品的产量较低，自产不经济。

车床加工方面，公司有自有车床加工能力，但在生产旺季时，自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生产订单需求，故通过外协加工满足。

五金冲孔方面，公司在 2018 年未开发相关模具，故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2019 年公司开发相关模具，后续自行生产。

全热交换纸加工主要是用于热回收新风交换机，生产需要特殊设备，公司在 2018 年未购入相关设备，故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加工，公司于 2019 年购入相关设备，后续自行生产。

外协加工是行业内常见的生产方式，同行业公司奥普家居也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其2018年和2019年1-6月委托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金额比例为0.71%和0.65%，委托加工占比较低，与公司一致，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较低，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2）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3、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主要外协厂商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台山市汇铭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铝件压铸	59.44	6%左右
	台山市捷威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喷漆	49.84	5%左右
	中山市宝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金属分条	30.80	5%左右
	台山市台城尚和五金加工店	车床加工	13.14	6%左右
	江门市东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冲孔	10.67	2%左右
2019年度	台山市汇铭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铝件压铸	62.27	6%左右
	中山市宝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金属分条	37.86	7%左右
	台山市捷威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喷漆	32.54	5%左右
	台山市台城尚和五金加工店	车床加工	6.20	2%左右
	台山市伟创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冲孔	1.73	1%左右
2020年度	台山市汇铭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铝件压铸	34.99	6%左右
	中山市宝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金属分条	34.74	7%左右
	台山市捷威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喷漆	14.80	5%左右

	台山市台城尚和五金加工店	车床加工	2.21	1%左右
--	--------------	------	------	------

注：2020 年外协厂商仅共四家。

总体上外协加工商与公司的交易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产生依赖的情况。委外加工的定价方式为供应商根据加工类型、在自身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毛利率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经与已合作同类型委外加工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较，并综合考虑供应商规模、产品质量、交期等因素后筛选供应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最终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与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台山市汇铭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2010.07.09	黎美芳持股 100%	2010 年开始合作
2	台山市捷威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15	台山市捷达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向上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伍锐洪、伍润炽、伍启生、伍永洪	2017 年开始合作
3	中山市宝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7.02.09	佛山市海力投资有限公司（何海婴为唯一股东）持股 81%，何炜英持股 19%	2008 年开始合作
4	台山市台城尚和五金加工店	2008.05.20	（个体户经营者）马朝尚	2017 年开始合作
5	江门市东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0.11.23	许锦和持股 80%，许东生持股 20%	2014 年开始合作
6	台山市伟创电器有限公司	2007.07.26	黄健伟持股 70%，李俊业持股 30%	2008 年开始合作

注：合作起始时间指双方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最早合作的时间，就发行人一方而言，最早系发行人 2013 年吸收合并的港益电器与外协厂商开展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二）《问询函》之“3. 关于境外销售”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报告

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 ODM 模式下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同类细分产品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2、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收入	3,560.94	-25.41%	4,773.97	26.82%	3,764.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7%	-	11.39%	-	9.9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合计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	泰国	491.77	13.81%
	2	香港	474.03	13.31%
	3	沙特	391.78	11.00%
	4	埃及	282.38	7.93%
	5	越南	235.63	6.62%
合计			1,875.59	52.67%
2019 年	1	泰国	742.08	15.54%
	2	香港	572.06	11.98%

	3	沙特	471.36	9.87%
	4	越南	400.00	8.38%
	5	阿联酋	293.28	6.14%
合计			2,478.78	51.92%
2018年	1	泰国	777.64	20.66%
	2	韩国	294.38	7.82%
	3	沙特	268.22	7.12%
	4	阿联酋	256.75	6.82%
	5	菲律宾	245.44	6.52%
合计			1,842.42	48.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前五位国家/地区合计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4%、51.92%、52.67%，其中境外收入来源占比最高的国家为泰国，报告期各期所占比例分别为 20.66%、15.54%、13.81%。

（1）国际贸易摩擦等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境外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1,21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东南亚、香港等区域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报告期内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并未与我国大陆发生贸易制裁或摩擦，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标准，不存在受到相关贸易政策或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影响的情形。

由于室内通风系统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系，若未来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国家及地区经济政治形势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外贸部门随时关注国际政治经贸动态，与境外客户积极沟通，适时调整销售推广策略，力求降低境外不稳定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11.39%、8.87%，以亚洲的泰国、韩国、香港、越南、菲律宾及沙特地区为主。由于室内通风系统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系，若上述国家及地区经济政治形势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0 年初起，新冠疫情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经济活动减弱、人员流动减少，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经济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冲

击。受此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一定的下降。2019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的收入同比变动情况、所处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2020 年销售收入（万元）	变动率	2019 年销售收入（万元）
1	ESMAC ASIA CO., LTD.	泰国	491.77	-33.73%	742.08
2	GELEC(HK) LIMITED	香港	436.23	-15.29%	514.99
3	TAN VIET ELECTRONICS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78.91	-47.73%	342.25
4	GREAT STAR CO., LTD.	韩国	218.07	-25.39%	292.28
5	TRUST TRADING CO.	埃及	282.38	10.39%	255.80
合计			1607.36	-25.15%	2,147.40

上表中泰国、香港、越南、韩国客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与当地新冠疫情存在一定关联。埃及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该国疫情虽相对严重，但近年来的经济改革计划增强了埃及抵御疫情冲击的能力。2020 年 10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中东和中亚地区经济展望》的更新报告，报告显示，埃及是今年中东和北非地区实际 GDP 将实现正增长的唯一国家，预计增长率可达 3.5%。此外，IMF 还将埃及列入占全球总产值 83% 的 30 个最大经济体之一⁶。

境外销售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上述不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整体可控。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境外销售收入的下降，发行人从公司整体业务出发，将国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重心，继续坚持渠道下沉策略，不断研发推出多种新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如下：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以来，受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经济活动减弱、人员流动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外疫情仍不容乐观，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面临下降的风险。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本次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

⁶ 数据来源：中国青年报《埃及经济为什么可以在中东北非地区率先回暖》

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受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的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且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负向影响，对此，发行人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考虑到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 ODM 模式下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同类细分产品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境外销售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销售收入	占比	2019 年销售收入	占比	2018 年销售收入	占比
ODM 模式	3,133.96	88.01%	3,983.11	83.43%	3,294.43	87.51%
经销模式	426.98	11.99%	790.87	16.57%	470.05	12.49%
合计	3,560.94	100.00%	4,773.98	100.00%	3,76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在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境外销售各主要细分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工业风机	换气扇	建筑风机	新风交换机	非加热型风幕机	热风幕机
2020 年度	ODM 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40.96	1,429.31	1.14	29.04	1,447.93	51.77
	ODM 模式销售单价（元/件） ①	910.29	129.85	810.83	1,161.69	430.99	916.21
	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9.74	219.04	0.77	-	186.96	9.14
	经销模式销售单价（元/件） ②	1,081.94	100.90	1,917.61	-	449.43	914.38
	差异率 (②-①)/①	18.86%	-22.29%	136.50%	-	4.28%	-0.20%
2019 年度	ODM 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39.18	1,893.79	-	-	1,746.36	157.13
	ODM 模式销售单价（元/件） ①	969.77	126.86	-	-	470.74	1,033.73
	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9.94	387.70	4.35	7.45	365.70	15.54

	经销模式销售 单价（元/件） ②	1,014.38	83.79	1,174.52	1,049.83	453.60	863.35
	差异率 (②-①)/①	4.60%	-33.95%	-	-	-3.64%	-16.48%
2018年 度	ODM模式销售 收入（万元）	23.73	1,636.23	38.20	3.73	1,446.57	131.46
	ODM模式销售 单价（元/件） ①	1,078.61	114.76	2,961.46	1,380.67	476.90	949.19
	经销模式销售 收入（万元）	0.57	216.58	2.64	-	229.82	25.20
	经销模式销售 单价（元/件） ②	1,422.38	139.33	799.42	-	480.90	840.08
	差异率 (②-①)/①	31.87%	21.41%	-73.01%	-	0.84%	-11.50%

上述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发行人产品的细分型号繁多，功能参数及外观等存在差异，同一个细分类别的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也较大，具体产品单价和结构的不同会对该细分类别的整体平均单价产生影响，且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个型号产品既以ODM模式销售又以经销模式销售的情况，因此可比性相对较差。此外，境外销售产品的单批订单数量相对较小，因此公司议价空间更大，价格差异较大。

例如，2019年度换气扇外销的ODM模式下平均销售单价为126.86元，经销模式下平均单价为83.79元，相差33.95%，取该年换气扇各模式的前五大型号单价和销售数量对比分析如下：

ODM模式前 五大型号	ODM模式 销售单价 (元/件)	ODM模式 销售数量 (件)	该型号销 售收入占 该类别模 式的比例	经销模式 前五大型 号	经销模式 销售单价 (元/件)	经销模式 销售数量 (件)	该型号销 售收入占 该类别模 式的比例
DPT10— 24H / 风口 不带止回 阀	206.28	12,910	14.06%	BPT10— 13H20—A / 回形风 网	63.07	38,148	62.05%
BPT10— 23H25—J	62.59	22,560	7.46%	DJT15— 45B	190.82	500	2.46%
BPT10— 23H30—J	94.32	14,260	7.10%	DPT15— 32B / 风口 不带止回	324.19	210	1.76%

				阀			
BPT10— 13H20—J	54.44	18,260	5.25%	DPT10— 24B / 风口 不带止回 阀	275.55	200	1.42%
DPT15— 34H / 风口 不带止回 阀	303.48	2,750	4.41%	BPT10— 23H25—A / 回形风 网	86.16	600	1.33%

注：上表来源于发行人的统计。

由上可见，2019 年度换气扇外销的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型号不存在重合，且各型号之间的销售单价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因此导致二者整体平均单价差异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境外销售各产品类别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主要与发行人产品的多样化特征和境外销售的议价特征相关。

二十五、《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更新

（一）《落实函》之“1. 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98.87%、99.51%、99.20%、98.76%，外销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7.81%、12.49%、16.51%、15.3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返利政策的具体标准，是否存在加大促销力度提高退货、返利力度的情形，发行人退货、返利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结算退货、返利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的合理性，退货、返利的计提、结算金额的列报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2）报告期内经销商成立当年或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金额和占比，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构成、对应家数、收入及占比，其中个体工商户的客户家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3) 销售产品收入与主要经销商业务规模的配比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变动较大的经销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相关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或其原存续主体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数量、金额，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 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具体金额；

(8) 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天数和下单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结合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去向、核查经销商进销存管理情况、退换货情况、经销商库存情况、经销商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详细说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以及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以及收入变动较大的经销客户最终实现销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2)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具体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返利政策的具体标准，是否存在加大促销力度提高退货、返利力度的情形，发行人退货、返利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结算退货、返利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的合理性，退货、返利的计提、结算金额的列报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 发行人退货、返利政策标准及力度

公司不存在因经销商完成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而给予返利或退货的政策。

公司的退货、返利政策主要体现形式如下：

类别	活动方式	示例
退货	公司会不定期针对特定型号产品推出“买赠活动”，即当经销商下达参与“买赠活动”产品的订单金额满足活动要求时，按照满赠活动规则赠送相同型号的产品	如部分型号的换气扇“买 16 送 1”、“买 5 送 1”
返利	公司会不定期针对特定型号产品推出“促销返利活动”，即当经销商采购参与“促销返利活动”产品的金额满足活动要求时，按照发货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入抵扣额度（促销返利），经销商在后续下达销售订单时使用	如对部分型号的热风幕机采购额超过 3 万元，经销商可按采购额取得 7%的促销返利，返利金额计入抵扣额度账户

买赠促销和促销返利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制定，每次促销活动内容、力度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买赠促销和促销返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买赠促销	1,329.05	1,241.25	451.91
促销返利	456.43	628.46	584.08
合计	1,785.48	1,869.71	1,035.99
经销收入	36,164.40	36,848.89	33,837.15
占比	4.94%	5.07%	3.06%

买赠促销、促销返利是公司采用的不同促销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买赠促销和促销返利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5.07%和 4.94%，占比整体较为稳定，促销力度较为平稳，不存在加大促销力度提高退货、返利力度的情形。

(2) 发行人退货、返利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结算返货、返利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结算返货、返利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金额	结算金额	计提金额	结算金额	计提金额	结算金额
买赠促销	/	/	/	/	/	/
促销返利	456.43	401.49	628.46	569.08	584.08	473.68

买赠促销直接体现为订单金额的减少，不存在计提和结算。

报告期内促销返利计提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1.71%和 1.26%，结算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54%和 1.11%，返利计提和结算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

（4）返货、返利的计提、结算金额的列报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2、报告期内经销商成立当年或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金额和占比，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构成、对应家数、收入及占比，其中个体工商户的客户家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经销商成立当年或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金额和占比，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经销商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如下（原合作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新设公司与公司合作的除外）：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家数
2020 年度	626.10	1.52%	31
2019 年度	600.43	1.40%	19
2018 年度	359.98	0.93%	4

报告期各期，成立当年即与公司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 家、19 家和 31 家，成立当年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98 万元、600.43 万元和 62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40%和 1.52%，数量较小、交易金额及占比

均较低，因此经销商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对公司经营风险影响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总共 54 家，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销商中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原因是：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对于室内通风重要性的认知加强、国家相关政策对于新风要求的强调，室内通风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1）每年推出较多的新产品、新型号旨在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强化对终端客户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对新应用场景的解决能力；（2）对经销渠道实施了“下沉”策略，对于原未覆盖的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通过经销授权方式实现渠道覆盖；（3）推出“NED”品牌风幕机及浴霸产品，产品价位较低，对公司原有产品线进行了扩充（原则上由新经销商客户签约“NED”品牌的销售）。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与具有销售渠道资源或通风行业经验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部分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划需求、财务核算便利性等考虑，或者经销商原以个体工商户开展业务，不满足公司对经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因此通过成立新公司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构成、对应家数、收入及占比，其中个体工商户的客户家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在 54 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选取当年销售额超过 20 万的经销商，由其回函确认下游客户的构成、对应家数、收入及占比、个体工商户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经销商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构成	客户数量	客户构成的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其中：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	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度	8	458.69	426.10	工程渠道	286	274.6	64.44%	46	36.10
				流通渠道	291	151.5	35.56%	94	42.30
2019年度	6	520.37	469.10	工程渠道	184	146.41	31.21%	80	56.50
				流通渠道	734	322.69	68.79%	273	72.60
2018年	3	335.89	285.88	工程渠道	28	84.85	29.68%	8	23.00

度				流通渠道	260	201.03	70.32%	141	48.48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且当年交易额超过 20 万元的经销商总共 20 家，3 家由于终止合作未能取得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共取得 17 家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上述 17 家经销商成立当年与公司的交易额合计占上述 54 家经销商成立当年与公司的交易额合计的比例为 89.82%），确认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构成、对应家数、收入金额、个体工商户客户情况等信息。

由上可知，对于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与公司交易的经销商，其下游客户的构成包括工程渠道、流通渠道客户，由于不同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下游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符合经销商的实际经营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是法人实体，个体工商户的收入占比不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与公司交易的经销商数量较小，成立当年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因此经销商的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对公司经营风险影响整体较低；报告期内经销商成立当年即与公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与公司“渠道下沉”、新拓品类和品牌相关，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销售产品收入与主要经销商业务规模的配比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变动较大的经销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相关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23.43	8.78%	3,472.53	8.28%	3,109.83	8.23%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918.13	4.78%	2,168.10	5.17%	2,264.66	6.00%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32.99	4.07%	1,692.97	4.04%	1,747.13	4.63%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946.46	2.36%	1,245.93	2.97%	1,096.88	2.90%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3.96	2.05%	967.71	2.31%	1,250.82	3.31%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96.24	2.23%	884.25	2.11%	1,093.36	2.89%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860.77	2.14%	851.94	2.03%	903.45	2.39%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7.66	1.66%	767.01	1.83%	638.92	1.69%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39	0.64%	764.11	1.82%	733.35	1.94%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674.75	1.68%	715.12	1.71%	563.18	1.49%
青岛市市北区金辉净化设备厂、 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607.22	1.51%	653.83	1.56%	686.93	1.82%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40.04	1.84%	640.45	1.53%	730.52	1.93%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877.72	2.19%	547.88	1.31%	494.90	1.31%

注：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故合并列示。

由上可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年间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其中：（1）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及占比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初武汉地区新冠疫情的影响；（2）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的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0.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主要客户为宝能集团，因此其交易额与宝能集团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31	2,000 万元	通风设备、风口管道配件等	王全 99%、王匡 1%	王全	2012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3-07-01	300 万元	通风设备	郝廷佳 55%、吴康泉 45%	郝廷佳、吴康泉	2003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12-01	510 万元	通风设备、开关照明类业务	张开泉 50%、于雪艳 50%	张开泉	风行：2004 年至今；华哲：2015-2016 年至今，福将：2005-2006 年至今，绿装：2019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0	1,010 万元		张开泉 93.07%、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6%、于雪艳 2.48%			
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2005-11-23	50 万元		张开泉 70%、周小林 30%			

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1	510 万元		张宇坤 70%、王洪磊 15%、张开元 15%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11-19	50 万元	通风设备	王银森 80%、王颖 20%	王银森	2008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2008-11-17	100 万元	通风设备	胡家杰 100%	胡家杰	2009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15	300 万元	通风设备、风口管道配件等	李艳芳 50%、陶纲 50%	李艳芳、陶纲	2012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 万元	通风设备	顾倩倩 90%、叶涛 10%	顾倩倩	2013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9-21	50 万元	通风设备	王洋 80%、戚晓忠 20%	戚晓忠、王洋	2009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6-09-27	300 万元	通风设备	胡美云 80%、冯俊霞 20%	胡美云	2008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青岛市市北区金辉净化设备厂	1997-09-30	8 万元	通风设备	孙学辉 100%	孙学辉	金辉：2011 年至今；青岛绿岛风：2018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06	200 万元		孙学辉 99%、王振东 1%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6-01-12	300 万元	空调、通风设备	庞作权 57.14%、王燕 42.86%	庞作权	2010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7-04-15	500 万元	通风设备、照明类产品	连远雄 88.4%、深圳市昱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1.6%	连远雄	2012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01	50 万元	通风设备	罗昕明 100%	罗昕明	2016 年至今	企业未公示且企业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相应数据

根据上述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及走访了解情况，上述经销商向下游销售绿岛风产品的收入、各期末绿岛风产品的库存情况及销售绿岛风产品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向下游销售绿岛风产品的收入 (不含税, 万元)			各期末绿岛风产品库存金额 (不含税, 万元)			销售绿岛风产品 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2	4,649	4,212	83	98	57	绿岛风占比约 80%，同时代理南海大广等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378	2,753	2,929	410	467	435	绿岛风占比约 70%，同时代理德通、金羚等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31	2,093	2,095	315	363	359	同时代理松下、奥斯博格，绿岛风占比约 35%，松下占比约 50%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80	1,564	1,202	296	368	326	仅代理绿岛风，兼营通风零配件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5	1,298	1,453	302	337	412	同时代理德东、仁亿，以绿岛风为主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1,033	1,044	1,313	203	190	209	仅代理绿岛风，兼营通风零配件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89	1,070	961	182	193	215	绿岛风占比约 70%-80%，同时代理松下、磐顺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2	975	841	78	81	69	绿岛风占比约 75%，同时代理松下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	1,044	969	119	182	199	绿岛风占比约 50%，同时代理上海甲乙、浙江森森、台州贝尔德、康能电器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939	947	843	105	127	130	绿岛风约占三分之一，同时代理松下、正野
青岛市市北区金辉净化设备厂、青岛绿岛	822	816	841	186	202	215	仅代理绿岛风，兼营通风零配件

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7	807	987	193	223	187	兼营空调类产品，通风类产品仅代理绿岛风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988	628	529	15	6	17	以绿岛风为主，同时代理罗格朗

发行人上述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绿岛风产品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根据客户自身经营思路、资金实力、管理精力、团队规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存在必然匹配关系，部分经销商由于看好绿岛风品牌发展，与发行人合作多年，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占自身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合作纠纷；经网络查询、实地走访了解，上述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年间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个别经销商收入占比变动相对较大，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利益关系。（2）上述经销商相关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产品结构总体较为接近，个别经销商部分品类的销售结构区别较大，主要跟当地市场容量、品牌竞争情况、下游客户情况相关，具有合理原因。（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4）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绿岛风产品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根据客户自身经营思路、资金实力、管理精力、团队规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存在必然匹配关系，部分经销商由于看好绿岛风品牌发展，与发行人合作多年，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占自身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大。（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合作纠纷，上述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或其原存续主体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31	2,000 万元	通风设备、风口管道配件等	王全 99%、王匡 1%	王全	2012 年至今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3-07-01	300 万元	通风设备	郝廷佳 55%、吴康泉 45%	郝廷佳、吴康泉	2003 年至今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12-01	510 万元	通风设备、开关照明类业务	张开泉 50%、于雪艳 50%	张开泉	风行：2004 年至今；华哲：2015-2016 年至今，福将：2005-2006 年至今，绿装：2019 年至今
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0	1,010 万元		张开泉 93.07%、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6%、于雪艳 2.48%		
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2005-11-23	50 万元		张开泉 70%、周小林 30%		
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1	510 万元		张宇坤 70%、王洪磊 15%、张开元 15%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11-19	50 万元	通风设备	王银森 80%、王颖 20%	王银森	2008 年至今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2008-11-17	100 万元	通风设备	胡家杰 100%	胡家杰	2009 年至今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15	300 万元	通风设备、风口管道配件等	李艳芳 50%、陶纲 50%	李艳芳、陶纲	2012 年至今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 万元	通风设备	顾倩倩 90%、叶涛 10%	顾倩倩	2013 年至今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9-21	50 万元	通风设备	王洋 80%、戚晓忠 20%	戚晓忠、王洋	2009 年至今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6-09-27	300 万元	通风设备	胡美云 80%、冯俊霞 20%	胡美云	2008 年至今
青岛市市北区金辉净化设备厂	1997-09-30	8 万元	通风设备	孙学辉 100%	孙学辉	金辉：2011 年至今；青岛绿岛风：2018 年至今
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06	200 万元		孙学辉 99%、王振东 1%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6-01-12	300 万元	空调、通风设备	庞作权 57.14%、王燕 42.86%	庞作权	2010 年至今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7-04-15	500 万元	通风设备、照明类产品	连远雄 88.4%、深圳市昱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1.6%	连远雄	2012 年至今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01	50 万元	通风设备	罗昕明 100%	罗昕明	2016 年至今

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久，合作关系稳定。

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请参见本题 3 之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久,合作关系稳定。(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绿岛风产品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根据客户自身经营思路、资金实力、管理精力、团队规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存在必然匹配关系,部分经销商由于看好绿岛风品牌发展,与发行人合作多年,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占自身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大。(3)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5、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数量、金额,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核心经销商占比较高,其报告期内的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经销商数量	157	132	114
核心经销商收入(万元)	34,649.32	35,918.90	33,349.93
核心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渠道收入比例	95.81%	97.48%	98.56%
当年新增家数	34	22	13
当年新增收入(万元)	2,599.21	1,735.05	1,085.44
新增家数占比	21.66%	16.67%	11.40%
新增收入占比	6.48%	4.14%	2.87%
当年退出家数	9	4	4
当年退出收入(万元)	163.76	46.46	462.05
退出家数占比	5.73%	3.03%	3.51%
退出收入占比	0.39%	0.12%	1.59%

注 1:上述经销商数量以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

注 2:当年退出经销商指上年有销售而当年终止合作未发生销售,当年退出收入指终止合作经销商上年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核心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经销商分别增加 13 家、22 家、34 家,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实施“渠道下沉”战略,进一步拓宽营销网络,同时新拓品类和品牌,吸引更多经销商开展合作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经销商终止合作分别为 4 家、4 家、9 家，主要系其业绩不理想或出于自身经营转型等因素考虑。整体而言，公司核心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变动较小，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写字楼、商场、酒店、高铁站、机场、工厂、学校、医院等。目前，A 股市场并无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涉及大通风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南风股份（股票代码：300004）、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等。该等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与发行人不完全可比。

公司在新风系列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松下、百朗、兰舍等，风幕机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松下、西奥多、美豪等。其中松下集团（股票代码：PCRFY）在美国上市，其公开披露文件未体现经销商数量变动信息；百朗、兰舍为未上市公司，无法获取相关公开数据。

因此，选取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类似，主要附着商用、家用建筑物使用并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普家居	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	新增家数	/		230	348
		新增家数占比			27.09%	45.43%
		退出家数			147	84
		退出家数占比			17.31%	10.97%
		期末经销商数量			849	766
公牛集团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	新增家数	/		595	479
		新增家数占比			26.18%	23.17%
		退出家数			389	325
		退出家数占比			17.11%	15.72%
		期末经销商数量			2,273	2,067
火星人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	新增家数	102	308	295	272
		新增家数占比	8.21%	25.50%	28.70%	32.23%

	系列产品	退出家数	68	128	111	86
		退出家数占比	5.48%	10.60%	10.80%	10.19%
		期末经销商数量	1,242	1,208	1,028	844
亿田智能	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	新增家数	/	330	394	482
		新增家数占比		20.42%	25.03%	33.78%
		退出家数		305	288	247
		退出家数占比		18.87%	18.30%	17.31%
		期末经销商数量		1,616	1,574	1,427
平均		新增家数占比	8.21%	22.96%	26.75%	33.65%
		退出家数占比	5.48%	14.73%	15.88%	13.55%

上述上市公司的经销商数量整体增长，新增家数逐年上升，主要是各公司大力发展其产品种类、致力于经销商渠道广度以及区域覆盖等方面的拓展所致。上述上市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较大，主要系采购规模偏小的经销商较多所致。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例，2019年1-6月，奥普家居新进经销商114家，其中当期销售收入小于10万元的经销商60家；当期销售收入大于10万元且小于等于50万元的经销商51家；当期销售收入大于50万元的经销商3家。在经销商退出方面，随着品牌的成长，上述上市公司优化经销商渠道布局，严格把控经销商质量，主动终止与部分实力较弱、业绩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合作。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除数量外，上述上市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普家居	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	新增经销商收入	/	5,631.08	9,079.25
		退出经销商收入		725.29	12,009.80
		主营业务收入		166,996.73	157,495.16
		新增占比		3.37%	5.76%
		退出占比		0.43%	7.63%
公牛集团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	新增经销商收入	/	52,696.32	29,659.28
		退出经销商收入		15,623.59	14,099.99
		主营业务收入		904,593.23	722,450.66

	性产品	新增占比		5.83%	4.11%
		退出占比		1.73%	1.95%
亿田智能	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	新增经销商收入	4,774.73	5,264.46	4,994.16
		退出经销商收入	1,702.81	1,620.99	1,106.18
		主营业务收入	64,563.59	60,297.99	47,179.95
		新增占比	7.40%	8.73%	10.59%
		退出占比	2.64%	2.69%	2.34%
平均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40%	5.98%	6.82%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4%	1.62%	3.97%

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变动较小，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7、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具体金额；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8、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天数和下单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天数、下单周期及与下游终端客户生产经营的情况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库存天数及下游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经销商类型	报告期内平均每年库存周转天数	下游客户结构	
			流通渠道	工程渠道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7	流通渠道	0%
			工程渠道	95%

			电商渠道	5%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74	流通渠道	50%
			工程渠道	45%
			电商渠道	5%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73	流通渠道	30%
			工程渠道	50%
			电商渠道	20%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125	流通渠道	15%
			工程渠道	60%
			电商渠道	2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75	流通渠道	20%
			工程渠道	75%
			电商渠道	5%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78	流通渠道	20%
			工程渠道	70%
			电商渠道	10%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38	流通渠道	40%
			工程渠道	50%
			电商渠道	10%
武汉森森大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119	流通渠道	55%
			工程渠道	45%
			电商渠道	0%
上海雷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69	流通渠道	20%
			工程渠道	70%
			电商渠道	10%
青岛市市北区金辉净化设备厂、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112	流通渠道	30%
			工程渠道	70%
			电商渠道	0%
山东高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104	流通渠道	22%
			工程渠道	78%
			电商渠道	0%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理类 经销商	6	流通渠道	0%
			工程渠道	100%

			电商渠道	0%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工程代理 类经销商	105	流通渠道	63%
			工程渠道	30%
			电商渠道	7%

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备货、采购订单频次一般与其渠道结构、下游客户的类型、自身下单习惯等因素相关。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在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客户类型为“工程代理”或“非工程代理”。经销商客户在采购绿岛风产品后，下游销售去向整体可分为“流通渠道”和“工程渠道”。其中，“流通渠道”指继续向分销商，或通过终端网点等方式的销售，终端网点主要为分布于当地大型五金建材城的门店或沿街商铺，店铺形式多为五金店、灯饰店、暖通店、专卖店等。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直接向终端销售网点供货，并由终端销售网点向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客户进行销售。“工程渠道”指经销商直接向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安装公司、装修装饰公司客户的销售。下游仅有工程渠道的称之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其余类型（包括既有流通渠道又有工程渠道，以及仅有流通渠道的）统称为“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和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在工程渠道和流通渠道下不同客户类型的库存周转天数对比如下：

经销商类型	渠道分类	下游客户类型	结算周期	交货需求	备货需求	库存周转天数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工程渠道	大型房地产商、商业连锁机构等（为主）	较长	交期相对宽裕且有计划性	较低	较短
		中小型工程客户	较短	交期较紧且存在临时交货需求	较高	较长
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工程渠道	大型房地产商、商业连锁机构等	较长	交期相对宽裕且有计划性	较低	较短
		中小型工程客户（为主）	较短	交期较紧且存在临时交货需求	较高	较长
	流通渠道	分销商及建材店、五金店、灯饰店、暖通店等门店客户	短	交期无计划性，常需临时交货	高	长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专营授权区域内的工程客户，且发行人一般在房地产、商业、工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单独授权工程代理经销商，故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主要配

合特定工程项目的工期及定制要求交货，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商、商业连锁机构等，交期相对宽裕且有计划性。

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一般会根据计划交期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交付其下游客户，库存金额较低、库存周转天数较小。

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兼有工程渠道、流通渠道，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工程渠道客户主要为安装公司、小型房地产商等的中小型工程客户，货物交期要求较紧且存在临时交货需求，缺乏计划性，结算周期和交期特征与流通渠道客户近似，因此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在工程渠道需要备有库存；而流通渠道下，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为满足下游网点的订单需求，需要备有库存。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和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天数如下：

①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不含税）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不含税）	库存周转天数
2020年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23.43	83	9
	2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877.72	15	4
	3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89.24	19	9
	4	广东领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64	23	15
	5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1.11	17	23
	合计			5,587.15	/
2019年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72.53	98	8
	2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547.88	6	7
	3	厦门市丽楚实业有限公司	353.09	15	12
	4	开平市水口镇江德电器销售部、开平市水口镇嘉德电器配件经营部	178.78	0	10
	5	广东领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21	8	9
	合计			4,714.50	/
2018年	1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9.83	57	5
	2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494.90	17	6
	3	郑州力川商贸有限公司	232.75	-	-
	4	厦门市丽楚实业有限公司	232.57	8	13

	5	北京市东方百世电器有限公司	206.54	6	13
	合计		4,276.60	/	/

注：（1）库存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360/[经销商当期营业成本/（上期末存货余额+当期末存货余额）*2]，其中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当期采购额-期末存货余额，下同。

（2）发行人与郑州力川商贸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未能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库存金额。

②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不含税）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不含税）	库存周转天数
2020年	1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1,918.13	410	80
	2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32.99	315	74
	3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946.46	296	117
	4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96.24	203	79
	5	重庆嘉代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860.77	182	77
	合计			6,254.59	/
2019年	1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168.10	467	76
	2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绿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92.97	363	77
	3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45.93	368	103
	4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7.71	336	128
	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884.25	190	79
	合计			6,958.96	/
2018年	1	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	2,264.66	435	65
	2	杭州风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将电气有限公司	1,747.13	359	71
	3	苏州市德东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0.82	414	116
	4	长沙绿润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096.88	326	96
	5	深圳市风之都电器有限公司	1,093.36	209	67
	合计			7,452.85	/

由上可知，工程代理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天数显著低于非工程代理经销商。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周期为3-7天左右。发行人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品类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行人经

销商客户为满足其对下游订单需求的快速匹配与响应，需备有一定库存，且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多样性，经销商一般难以覆盖全部型号库存，日常下单频次相对较高。此外，主要经销商的采购周期也与其渠道结构、下游客户的类型与需求规模、自身下单习惯等因素相关。

综上所述：（1）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天数显著低于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2）部分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尽管存在一定的工程渠道占比，但库存周转天数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工程渠道以安装公司、小型房地产商等中小客户为主，覆盖中小型项目，交期相对较紧且订单相对零散，故有较大备货需求。（3）发行人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品类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为满足其对下游订单需求的快速匹配与响应，需备有一定库存，且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多样性，经销商一般难以覆盖全部型号库存，日常下单频次相对较高。发行人经销商的库存备货、采购订单频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其下游终端客户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天数和下单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3）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天数显著低于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部分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尽管存在一定的工程渠道占比，但库存周转天数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工程渠道以安装公司、小型房地产商等中小客户为主，覆盖中小型项目，交期相对较紧且订单相对零散，故有较大备货需求。（2）发行人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品类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为满足其对下游订单需求的快速匹配与响应，需备有一定库存，且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的多样性，经销商一般难以覆盖全部型号库存，日常下单频次相对较高。（3）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备货、采购订单频次一般与其渠道结构、下游客户的类型、自身下单习惯等因素相关，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天数及下单周期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公司惯

例，与其下游终端客户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匹配。

9、结合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去向、核查经销商进销存管理情况、退换货情况、经销商库存情况、经销商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详细说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以及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以及收入变动较大的经销客户最终实现销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走访经销商客户 53 家，覆盖经销渠道收入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74.61%、69.52%、64.02%，走访过程中询问经销商经营情况、与绿岛风合作情况、下游销售去向、库存情况、退换货约定、现金流状况等，并通过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关键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所走访的每家有下游终端销售网点的经销商客户，均通过访谈至少 3 家下游网点、随机巡视所在销售市场区域的多个网点、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应用场所的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等形式实现了对最终客户的穿透核查；同时对于下游分销商进行抽查访谈。除实地走访外，在疫情期间结合电话方式抽样对网点开展访谈，询问是否采购绿岛风产品，何时开始，对绿岛风产品的评价，大致的采购额或采购量，采购何种品类等。执行了网点穿透程序的经销商收入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渠道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7%、64.37%、57.19%；

2、实地走访经销商下游工程客户，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工程项目；

3、取得了前 20 大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各期向下游销售绿岛风产品金额、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及各期末绿岛风产品的库存金额。

4、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售后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具体销售模式及退换货条款；获取发行人退换货明细，核查退换货的时间分布、退换货金额；

5、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董监高等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异常，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7、网络检索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处罚等经营异常情况；

8、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销商的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发行人存在部分前员工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请参见本落实函第2问之回复；（2）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备有合理库存，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以及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3）经销商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4）经销商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5）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年间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久，合作关系稳定。

10、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具体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二）《落实函》之“2. 关于前员工经销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每年第一大客户暨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158.86万元、3,109.83万元、3,472.53万元、1,473.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8.23%、8.28%、9.06%；发行人报告期每年第二大客户暨经销商广州杰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原是发行人客户的员工，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536.97 万元、2,264.66 万元、2,168.10 万元、80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6.00%、5.17%、4.9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员工经销商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前员工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及演变过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经营情况等，相关经销商各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2）前员工王全等人离职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含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等，包括最终客户名称、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经销商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经营其他业务，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均取得发行人书面授权，发行人对使用商号的授权经销商的遴选标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与共用商号的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员工经销商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前员工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及演变过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经营情况等，相关经销商各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1）前员工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2）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基本情况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3）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各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建朝、西蒙、龙晴/鸿晴出具的《确认函》，其报告期各期向下游销售绿岛风产品金额、绿岛风产品库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绿岛风产品期末库存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2	4,649	4,212	83	98	57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2	625	591	17	25	15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25	61	-	19	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和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风机	231.26	204.00	171.15
	换气扇	881.23	1,130.28	1,112.88
	建筑风机	1,411.48	1,320.92	1,231.19
	新风交换机	189.54	176.14	182.86
	非加热型风幕机	307.85	243.06	229.03
	热风幕机	34.67	39.61	43.06
	其他	467.39	358.52	139.66
	合计	3,523.43	3,472.53	3,109.8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8%	8.28%	8.23%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风机	13.50	6.98	-
	换气扇	59.80	6.49	-
	建筑风机	156.81	21.68	-
	新风交换机	11.93	7.07	-
	非加热型风幕机	7.55	-	-
	热风幕机	5.36	-	-

	其他	234.29	8.07	-
	合计	489.24	50.30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2%	0.12%	-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风机	21.93	20.09	22.26
	换气扇	135.87	279.31	311.71
	建筑风机	52.23	41.47	12.15
	新风交换机	69.80	91.96	42.05
	非加热型风幕机	24.61	41.57	40.93
	热风幕机	9.76	7.28	5.90
	其他	6.91	0.50	8.18
	合计	321.11	482.18	443.1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0%	1.15%	1.17%

上述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备有合理库存，其向发行人采购的绿岛风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4、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5、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经分析比较建朝、西蒙、龙晴/鸿晴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经销渠道整体毛利率的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风系列 产品	建朝	36.23%	33.99%	32.40%
	西蒙	28.45%	35.61%	-
	龙晴/鸿晴	40.19%	38.16%	36.94%
	发行人经销渠道该品类毛利率	35.70%	35.62%	34.22%
风幕 机	建朝	49.80%	46.39%	44.00%
	西蒙	40.04%	-	-
	龙晴/鸿晴	42.52%	41.21%	35.07%
	发行人经销渠道该品类毛利率	38.69%	38.99%	35.97%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和西蒙合作，2019 年未向西蒙销售风幕机。

发行人向建朝、西蒙销售风幕机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风幕机的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建朝、西蒙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由于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直接向建筑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终端使用者销售产品，销售层级少于流通渠道；而流通渠

道的培育与壮大对于公司客户流量的积累至关重要，为了保证流通渠道各层级均有合理利润率，公司政策规定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不允许参加产品促销活动，因此发行人向工程代理类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龙晴/鸿晴的合并风幕机毛利率 2018 年与经销渠道整体毛利率接近，2019 年起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龙晴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为非工程代理类经销商⁷，鸿晴为发行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鸿晴自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发行人向建朝、西蒙销售新风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经销渠道新风系列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向建朝、西蒙销售建筑风机比例较大，而建筑风机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建朝新风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中建筑风机占比分别为 45.63%、46.65%、52.02%，西蒙新风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中建筑风机占比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51.35%、64.79%，而发行人经销渠道下新风系列产品中建筑风机占比分别为 11.43%、11.70%、14.23%。发行人向龙晴/鸿晴销售新风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向龙晴/鸿晴销售换气扇比例较大，而换气扇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龙晴/鸿晴新风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中换气扇占比分别为 80.30%、64.53%、48.56%，而发行人经销渠道下新风系列产品中换气扇占比分别为 59.70%、60.39%、55.64%。

综上，发行人向上述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合理。

2、前员工王全等人离职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含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等，包括最终客户名称、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⁷ 龙晴下游渠道销售占比 100%为工程渠道，主要系发行人在镇江当地仅龙晴 1 家代理商，龙晴在工程渠道较有优势，故未选择开拓流通渠道，2020 年开始转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

报告期内经销商中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含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有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从事业务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中路28号之一金圣大厦10楼	2,000	王全	王全99%、王匡1%	王全	通风产品销售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16号厂房第三层之一	516	熊凤成	熊凤成100%	汤镇炎	通风产品销售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镇江市解放路3号1幢	30	闵晴	闵晴100%	邵西龙	通风产品销售
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1025号1幢0061室	1,000	邵万庭	邵万庭100%		

注：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邵万庭为邵西龙父亲，闵晴为邵西龙配偶；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凤成系汤镇炎配偶。

①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朝”）。王全为建朝的实际控制人、持股99%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全1998年到2003年为绿岛风经销商广州市海珠新德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2003年入职港益电器（2013年被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2008年离职，离职前职务为工程部区域经理。为谋求自身发展，2012年与其兄弟王匡共同设立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工程代理类经销商，下游知名客户包括富力地产、实地集团、时代地产、珠江集团、中建三局、中建四局等。

②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蒙”）。汤镇炎为西蒙的实际控制人，其配偶熊凤成为西蒙的法定代表人、持股100%的股东。汤镇炎2003年入职港益电器（2013年被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2017年离职，离职前职务为业务部经理。汤镇炎为谋求自身发展，设立西蒙从事通风产品相关业务，并于2019年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③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晴”）、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晴”）。邵西龙为龙晴、鸿晴的实际控制人，其配偶闵晴为龙晴的

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的股东，其父邵万庭为鸿晴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的股东。邵西龙 2012 年入职发行人，2015 年离职，离职前职务为售后部外派维修员。为谋求自身发展，先后成立龙晴、鸿晴，并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上述前员工由于看好室内通风行业的市场前景，为谋求个人事业发展，产生创业想法，考虑到这些员工拥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对公司产品及行业的熟悉和理解程度较高，在开拓终端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接纳其设立的公司作为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和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风机	231.26	204.00	171.15
	换气扇	881.23	1,130.28	1,112.88
	建筑风机	1,411.48	1,320.92	1,231.19
	新风交换机	189.54	176.14	182.86
	非加热型风幕机	307.85	243.06	229.03
	热风幕机	34.67	39.61	43.06
	其他	467.39	358.52	139.66
	合计	3,523.43	3,472.53	3,109.8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8%	8.28%	8.23%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风机	13.50	6.98	-
	换气扇	59.80	6.49	-
	建筑风机	156.81	21.68	-
	新风交换机	11.93	7.07	-
	非加热型风幕机	7.55	-	-
	热风幕机	5.36	-	-
	其他	234.29	8.07	-
	合计	489.24	50.30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2%	0.12%	-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	工业风机	21.93	20.09	22.26
	换气扇	135.87	279.31	311.71
	建筑风机	52.23	41.47	12.15

公司	新风交换机	69.80	91.96	42.05
	非加热型风幕机	24.61	41.57	40.93
	热风幕机	9.76	7.28	5.90
	其他	6.91	0.50	8.18
	合计	321.11	482.18	443.1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0%	1.15%	1.17%

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绿岛风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绿岛风产品收入金额 (万元, 不含税)			销售绿岛 风产品收 入占比	采购绿岛风产品金额 (万元, 不含税)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22	4,649	4,212	约 80%	3,523.43	3,472.53	3,109.83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25	61	-	约 70%	489.24	50.30	-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	432	625	591	约 90%	321.11	482.18	443.18
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备有合理库存，其向发行人采购的绿岛风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根据上述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经销商主要最终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建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0 万元、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3 万元、 广州普聚商贸有限公司 470 万元、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0 万元、 广州富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 万元、 广州恒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广州市国安消防有限公司 88 万元、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5 万元、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80 万元、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 万元、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 万元、 广州普聚商贸有限公司 390 万元、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广州市雅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0 万元、 广州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 万元、 广州恒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 万元、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8 万元、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2 万元、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 万元、 广州普聚商贸有限公司 270 万元、 广州恒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 万元、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 万元、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0 万元、 海南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 万元、 广州市雅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 万元、 广州建亿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 万元、

	济南茂江商贸有限公司 72 万元、 广东唐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 万元	海南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 万元、 广州旭安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 万元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 万元
厦门西蒙新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民基（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 万元、 厦门泉厦科技有限公司 62 万元、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41 万元、 厦门兴裕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 万元、 厦门智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1 万元、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 万元、 厦门市鑫泰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 万元、 厦门市科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元、 厦门巨良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7 万元、 厦门众志达互联网装修工程股份公司 16 万元	福建省埤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万元、 厦门市科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 万元、 厦门市港龙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元	
镇江龙晴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鸿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 万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8 万元、 上海悦擎暖通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7 万元、 上海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 万元、 上海宏先机电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8 万元、 上海齐顺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7 万元、 上海力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 万元、 上海绿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 万元、 上海京庆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3 万元	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 万元、 上海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 万元、 上海繁洁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2 万元、 上海映奎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42 万元、 上海方飞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 万元、 中国建筑一局有限公司 39 万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元、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 万元、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6 万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万元、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4 万元、 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 万元、 中国建筑一局有限公司 40 万元、 上海绿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0 万元、 上海悦擎暖通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9 万元、 上海八向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9 万元、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 万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元、 上海博岩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 万元

根据上述经销商提供的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合同、发票等资料，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从上述资料中抽取部分样本数据测算，上述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单价、数量及由此估计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日期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不含税）	估算毛利率
广州建朝环境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轴流式消防排烟机	FPB9.0-4-40	2020年6月4日	12	7,198.01	28.59%

科技 有限 公司	广州市国安消防有限公司	高压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FPB6.0-V-4	2019年12月30日	4	3,097.35	22.46%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超薄除霾新风机	DGT10-24H	2019年5月30日	654	421.24	33.78%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DKT25-5-AI	2018年12月25日	8	7,718.42	29.17%
	广州京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DKT30-S-A	2018年1月12日	2	16,328.44	20.93%
	绍兴酷玩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超薄型静音管道风机	DPT10-24H	2017年10月25日	505	244.44	14.80%
	广州富力地产有限公司	全金属管道换气扇	BPT12-24J35	2017年6月14日	196	222.80	29.81%
厦门 西蒙 新风 暖通 设备 有限 公司	泉州消防安装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DKT20-7-AI	2020年12月10日	4	5,171.68	25.97%
	泉州消防安装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FPB7.0-V-4	2020年12月10日	2	4,658.41	21.83%
	泉州消防安装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柜式离心风机	DKT22-4-B	2020年6月5日	3	3,879.31	6.22%
	泉州消防安装工程公司厦门分公司	离心式双速风机	DKT25-S1-A	2020年6月5日	20	8,275.86	12.84%
镇江 龙晴 电器 有限 公司 /上 海鸿 晴机 电设 备有 限公 司	长春市月涵经贸有限公司	电加热风幕机	RM125-09-DY-B-2-X	2020年5月28日	1	973.45	34.55%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炫风换气扇	BPT15-33H55	2020年6月23日	86	219.47	36.15%
	河源市腾顺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金属换气扇	BPT15-44J80	2019年7月17日	4	334.51	33.96%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换气扇	BPT20-53J100	2019年2月24日	5	398.23	35.92%

昆山源众电子有限公司	直流式风机	DPT20-65B	2018年3月7日	1	982.91	11.28%
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全金属管道式换气扇	BPT20-53J130	2017年10月25日	250	393.16	24.69%

注：上表中估算毛利率=（销售单价-同型号产品平均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其中，同型号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为对应销售日期前一段时期内相关经销商从发行人处采购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

由上可见，上述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向下游销售产品实现了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经销商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经营其他业务，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均取得发行人书面授权，发行人对使用商号的授权经销商的遴选标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与共用商号的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名称、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实际控制人、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实际控制人	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及占比
1	合肥绿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3.09	(1) 2012.03.09 公司设立：顾倩倩持股 70%；金汪中持股 30% (2) 2017.11.03 至今：顾倩倩持股 90%；叶涛持股 10%	顾倩倩	否，发行人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60%，同时经营松下品牌的同类产品
2	南京绿岛风工贸有限公司	2002.01.11	(1) 2002.01.11 公司设立：李莉持股 80%；夏萍玉持股 20% (2)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	李莉	否，发行人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5%，主营裕豪品牌的电热开水器销售
3	青岛绿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06	(1) 2017.11.06 公司设立：孙学辉持股 99%；王振东持股 1% (2) 2018.12.29 股权变更：尹纪臣持股 98%；孙学辉持股	孙学辉	仅代理发行人产品，兼营通风零配件

			1.98%；王振东持股 0.02% (3) 2019.06.10 至今：孙学辉持股 99%；王振东持股 1%		
4	郑州绿岛风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27	(1) 2010.10.27 公司设立：张新民持股 60%；顾艳梅持股 40% (2)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更	张新民	否，发行人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45%，同时还经营艾美特等品牌同类产品及其他非同类产品
5	西安绿岛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08	(1) 2016.11.08 公司设立：陈银珍持股 100% (2) 2018.05.04 至今：郭小刚持股 100%	郭小刚	否，发行人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30%，同时还经营南洋有为、松下等品牌的同类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85.06 万元、2,062.23 万元和 1,834.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经销商向绿岛风的采购价格按照建议终端销售价格（简称“面价”）下浮点方式定价，面价在产品上市前确定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策略调整，下浮点以合同形式约定。经比较上述经销商与其他主要经销商的合同约定下浮点，上述经销商主要品类的下浮点数与其他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定价体系。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等合作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上述经销商使用公司商号并非基于发行人的主动授权，而是由经销商股东自行注册，发行人在上市规范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要求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协议约定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规范；此外，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商号权益，发行人还制定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授权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则如下：（1）需由经销商主动申请，原则上不主动授权；（2）申请提出后，公司根据自身在该区域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经销商客户的资金实力、渠道建设能力、人力资源配置、资源整合能力、合规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是否授权经销商使用公司商号；（3）经销商需与公司签订商号使用规范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未来将根据《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确定的原则进行商号授权。

根据上述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部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的访谈及相关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上述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小题回复无更新。

（三）《落实函》之“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题回复无更新。

（四）《落实函》之“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题回复无更新。

（五）《落实函》之“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1.74%、10.36%、12.30%、16.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该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北粤”）、上海欧逊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逊”）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佛山北粤	2008.01.09	(1) 2008.01.09 公司设立时：罗剑平持股 70%；刘武华持股 30% (2) 成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	2013 年开始合作
2	上海欧逊	2018.01.31	(1) 2018.01.31 公司设立时：黄宇宁持股 55%；戴永滔持股 45% (2) 2018.10.29 股权变更后至今：黄宇宁持股 55%；胡红珊持股 45%	2019 年开始合作

上述两家供应商的股东不同，中介机构认定两家供应商属同一控制的依据主要有：（1）两家供应商派出同一代表接受中介机构访谈；（2）走访时的受访人胡红珊同时在两家供应商任职且为上海欧逊的股东；（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接触的经办人是同一人。

根据佛山北粤工商档案中的出资凭证，2008 年佛山北粤成立时的出资由罗剑平、刘武华缴纳。

根据中介机构对两家供应商的走访，两家供应商主营钢铁贸易，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两家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4%，发行人并非两家供应商的唯一客户。

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价格比较如下：

型号	主要供应商	平均采购价格（元/公斤、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硅钢片 / 0.5 (W800)	新余顺大实业有限公司	-	4.54	4.69
	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	4.65	4.78
	佛山市顺德区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4.88	4.56	4.90
	佛山市顺德区顺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3	4.38	-
	佛山市威悬材料有限公司	4.38	4.50	-
	佛山市顺德区九松贸易有限公司	5.10	4.42	-
冷轧钢板 / 1.0*C(宽度 1300 以下)	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4.56	3.94	4.18
	上海欧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5	3.99	-

	佛山市宝戈贸易有限公司	4.90	4.01	4.16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81	-
	上海汇乔实业有限公司	-	3.96	-
	佛山市新坤贸易有限公司	4.17	-	-
镀锌板 / 1.0*1250*2500	佛山市宝戈贸易有限公司	109.96	102.67	107.42
	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110.95	104.94	109.99
	上海欧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08	104.1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佛山北粤和上海欧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对佛山北粤、上海欧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佛山北粤、上海欧逊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黄贞

经办律师：_____

覃彦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最近一次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1	2021010702374410	集成吊顶换气扇	2021/3/16	2021/3/16	2026/3/16
2	2021010702374411	集成吊顶换气扇	2021/3/16	2021/3/16	2026/3/16
3	2021010702374438	吊扇	2021/3/16	2021/3/16	2023/12/4
4	2021010702367611	换气扇	2021/2/3	2021/2/3	2026/2/3
5	2021010702366776	全热新风交换机（注：具有换气扇功能）	2021/2/1	2021/2/1	2026/2/1
6	2021010702366640	全热新风交换机（注：具有换气扇功能）	2021/1/29	2021/1/29	2026/1/29
7	2021010702366641	全热新风交换机（注：具有换气扇功能）	2021/1/29	2021/1/29	2026/1/29
8	2021010702366642	全热新风交换机（注：具有换气扇功能）	2021/1/29	2021/1/29	2026/1/29
9	2021010702366643	全热新风交换机（注：具有换气扇功能）	2021/1/29	2021/1/29	2026/1/29
10	2021010702366644	全热新风交换机（注：具有换气扇功能）	2021/1/29	2021/1/29	2026/1/29
11	2021010702363886	换气扇（全效除霾热回收新风机）	2021/1/20	2021/1/20	2026/1/20
12	2021010702362966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1/1/15	2021/1/15	2026/1/15
13	2021010702361824	超薄分体管道换气扇	2021/1/12	2021/1/12	2026/1/12
14	2021010702361825	超薄分体管道换气扇	2021/1/12	2021/1/12	2026/1/12
15	2021010702361827	超薄分体管道换气扇	2021/1/12	2021/1/12	2026/1/12
16	2021010702360252	管道式换气扇	2021/1/6	2021/1/6	2026/1/6
17	2021010702360251	管道式换气扇	2021/1/6	2021/1/6	2026/1/6
18	2021010702360253	换气扇（超薄	2021/1/6	2021/1/6	2026/1/6

		除霾新风机)			
19	2021010702360254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1/1/6	2021/1/6	2026/1/6
20	2021010702360255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1/1/6	2021/1/6	2026/1/6
21	2021010702360249	水热风幕机	2021/1/6	2021/1/6	2026/1/6
22	2020010702359550	风幕机	2021/1/4	2021/1/4	2026/1/4
23	2020010702359551	风幕机	2021/1/4	2021/1/4	2026/1/4
24	2020010702359552	风幕机	2021/1/4	2021/1/4	2026/1/4
25	2020010702354659	换气扇(壁挂智能新风系统)	2020/12/16	2020/12/24	2025/12/16
26	2020010702354330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20/12/11	2020/12/11	2025/12/11
27	2020010702354332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20/12/11	2020/12/11	2025/12/11
28	2020010707354273	集成吊顶浴霸	2020/12/10	2020/12/10	2025/12/10
29	2020010707354274	集成吊顶浴霸	2020/12/10	2020/12/10	2025/12/10
30	2020010703348147	新风除湿机	2020/11/20	2020/11/20	2024/4/19
31	2020010702344033	风幕机	2020/11/3	2020/11/3	2025/11/3
32	2020010702343946	风幕机	2020/10/30	2020/10/30	2025/10/30
33	2020010702343945	风幕机	2020/10/30	2020/10/30	2025/10/30
34	2020010702338024	管道式换气扇	2020/10/13	2020/10/13	2025/10/13
35	2020010702338025	管道式换气扇	2020/10/13	2020/10/13	2025/10/13
36	2020010702338027	管道式换气扇	2020/10/13	2020/10/13	2025/10/13
37	2020010707332677	集成吊顶浴霸	2020/9/25	2020/9/25	2025/9/25
38	2020010702329145	管道式换气扇	2020/9/17	2020/9/17	2025/9/17
39	2020010702313677	直流式送风机	2020/7/22	2020/7/22	2025/7/22
40	2020010702313679	直流式送风机	2020/7/22	2020/7/22	2025/7/22
41	2020010702313680	直流式送风机	2020/7/22	2020/7/22	2025/7/22
42	2020010702313676	直流式送风机	2020/7/22	2020/7/22	2025/7/22
43	2020010702308965	新风净化一体机	2020/7/6	2020/7/6	2025/7/6
44	2020010702299881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45	2020010702299882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46	2020010702299883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47	2020010702299885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48	2020010702299886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49	2020010702299888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50	2020010702299889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51	2020010702299890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52	2020010702299891	风幕机	2020/6/11	2020/6/11	2025/6/11
53	2020010702299286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6/8	2020/6/8	2025/6/8
54	2020010702297730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5/26	2020/5/26	2025/5/26
55	2020010707296894	壁挂浴霸	2020/5/22	2020/8/31	2025/5/22
56	2020010707296899	壁挂浴霸	2020/5/22	2020/8/31	2025/5/22
57	2020010702296030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5/20	2020/5/20	2025/5/20
58	2020010702296032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5/20	2020/5/20	2025/5/20
59	2020010702296029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5/20	2020/5/20	2025/5/20
60	2020010702293064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5/8	2020/5/8	2025/5/8
61	2020010707291417	纯平浴霸	2020/4/29	2021/1/4	2025/4/29
62	2020010702291405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4/29	2020/4/29	2025/4/29
63	2020010702291411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4/29	2020/4/29	2025/4/29
64	2020010707289838	集成吊顶浴霸	2020/4/26	2020/4/26	2025/4/26
65	2020010707289839	集成吊顶浴霸	2020/4/26	2020/4/26	2025/4/26
66	2020010702289915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4/26	2020/4/26	2025/4/26
67	2020010702289916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4/26	2020/4/26	2025/4/26
68	2020010702289080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4/23	2020/4/23	2025/4/23
69	2020010702289077	换气扇（双向流新风机）	2020/4/23	2020/4/23	2025/4/23
70	2020010702286145	管道式换气扇	2020/4/12	2020/4/12	2024/10/28
71	2020010702285847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0/4/9	2020/4/9	2025/4/9
72	2020010702285849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0/4/9	2020/4/9	2025/4/9
73	2020180702013436	强力风扇（壁式）	2020/4/8	2020/4/8	2025/3/11
74	2020010702282771	浴室式换气扇	2020/3/29	2020/3/29	2025/3/29
75	2020010702282773	浴室式换气扇	2020/3/29	2020/3/29	2025/3/29
76	2020010702282774	浴室式换气扇	2020/3/29	2020/3/29	2025/3/29

77	2020180702013284	强力风扇	2020/3/27	2020/7/30	2023/12/11
78	2020010702279484	换气扇（壁挂式除霾热回收新风机）	2020/3/16	2020/8/17	2025/3/16
79	2020010702278647	风幕机	2020/3/12	2020/3/12	2025/3/12
80	2020010702278648	风幕机	2020/3/12	2020/3/12	2025/3/12
81	2020010709276690	干手器	2020/3/3	2020/3/3	2024/1/15
82	2020010702271550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0/1/13	2020/12/10	2025/1/13
83	2020010702271555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0/1/13	2020/12/10	2025/1/13
84	2020010702271544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20/1/13	2020/12/10	2025/1/13
85	2019010702268048	落地扇	2020/1/2	2020/1/2	2025/1/2
86	2019010702268050	落地扇	2020/1/2	2020/1/2	2025/1/2
87	2019010702268052	落地扇	2020/1/2	2020/1/2	2025/1/2
88	2019010702268537	吊扇	2019/12/31	2020/8/3	2022/6/16
89	2019010702268558	吊扇	2019/12/31	2020/8/3	2022/6/16
90	2019010702265926	管道式换气扇	2019/12/27	2020/12/10	2024/12/27
91	2019010702265927	管道式换气扇	2019/12/27	2020/12/10	2024/12/27
92	2019010702263904	开敞式换气扇	2019/12/24	2020/9/16	2021/9/30
93	2019010702262963	开敞式换气扇	2019/12/23	2020/9/7	2021/9/30
94	2019010702262937	壁扇	2019/12/23	2020/8/11	2023/10/11
95	2019010702262938	顶扇	2019/12/23	2020/8/11	2023/10/11
96	2019010702262518	吊扇	2019/12/20	2020/9/7	2023/12/4
97	2019010702262522	吊扇	2019/12/20	2020/9/7	2023/12/4
98	2019010702255217	斜流管道风机	2019/12/2	2020/6/15	2024/12/2
99	2019010702255221	斜流管道风机	2019/12/2	2020/6/15	2024/12/2
100	2019010707247628	电热风幕机	2019/11/15	2019/11/15	2024/11/15
101	2019010707247632	电热风幕机	2019/11/15	2019/11/15	2024/11/15
102	2019010707247633	电热风幕机	2019/11/15	2019/11/15	2024/11/15
103	2019010702236983	新风净化一体机	2019/10/12	2020/6/22	2024/10/12
104	2019010702234766	斜流管道风机	2019/10/8	2020/6/15	2024/10/8
105	2019010707229223	集成吊顶浴霸	2019/9/20	2019/9/20	2024/9/20
106	2019010707230959	集成吊顶浴霸	2019/9/20	2019/9/20	2024/9/20
107	2019010707229217	集成吊顶浴霸	2019/9/20	2019/9/20	2024/9/20
108	2019010707230958	集成吊顶浴霸	2019/9/20	2019/9/20	2024/9/20

109	2019010707224695	电热风幕机	2019/9/3	2020/8/31	2024/9/3
110	2019010702215130	换气扇（全效除霾新风机）	2019/8/7	2020/7/8	2024/8/7
111	2019010707214172	电热风幕机	2019/8/5	2020/8/31	2024/8/5
112	2019010707212404	集成吊顶浴霸	2019/7/30	2019/7/30	2024/7/30
113	2019010707212408	集成吊顶浴霸	2019/7/30	2019/7/30	2024/7/30
114	2019010707211340	电热风幕机	2019/7/26	2020/8/31	2024/7/26
115	2019010707204419	电热风幕机	2019/7/12	2020/8/31	2024/7/12
116	2019010702189107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9/5/27	2020/12/10	2024/5/27
117	2019010702175471	风幕机	2019/4/22	2020/6/15	2024/4/22
118	2019010702175472	风幕机	2019/4/22	2020/6/15	2024/4/22
119	2019010702175473	风幕机	2019/4/22	2020/6/15	2024/4/22
120	2019010702168721	超薄集成吊顶管道式换气扇	2019/4/1	2021/2/2	2024/4/1
121	2019010702164053	换气扇（凉霸）	2019/3/14	2020/6/22	2024/3/14
122	2018010707134434	电热风幕机	2018/11/29	2018/11/29	2023/11/29
123	2018010707125627	纯平浴霸	2018/10/25	2020/3/23	2023/10/25
124	2018010702121654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10/15	2020/7/8	2023/10/15
125	2018010702119213	风幕机	2018/10/15	2020/6/15	2023/10/15
126	2018010702119215	风幕机	2018/10/15	2020/6/15	2023/10/15
127	2018010707121417	壁挂浴霸	2018/10/15	2018/10/15	2023/10/15
128	2018010702120766	电风扇（电动扫风凉霸）	2018/10/10	2020/6/22	2023/10/10
129	2018010702120784	风幕机	2018/10/9	2020/8/4	2023/10/9
130	2018010702120702	风幕机	2018/10/9	2020/6/15	2023/10/9
131	2018010702120707	风幕机	2018/10/9	2020/6/15	2023/10/9
132	2018010702120786	风幕机	2018/10/9	2020/6/15	2023/10/9
133	2018010702120221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10/8	2020/7/8	2023/10/8
134	2018010702120218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10/8	2020/7/8	2023/10/8
135	2018010702120229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10/8	2020/7/8	2023/10/8
136	2018010702119868	风幕机	2018/10/8	2020/6/15	2023/10/8
137	2018010702117370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9/25	2020/7/8	2023/9/25
138	2018010702117375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9/25	2020/7/8	2023/9/25
139	2018010702117379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9/25	2020/7/8	2023/9/25
140	2018010702117380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9/25	2020/7/8	2023/9/25
141	2018010702112437	电风扇（电动	2018/9/11	2020/7/14	2023/9/11

		扫风凉霸)			
142	2018010702107968	换气扇（全效除霾热回收新风机）	2018/8/24	2020/12/24	2023/8/24
143	2018010702104756	换气扇（全效除霾热回收新风机）	2018/8/17	2020/12/24	2023/8/17
144	2018010702104757	换气扇（全效除霾热回收新风机）	2018/8/17	2020/12/24	2023/8/17
145	2018010702073939	管道式换气扇	2018/5/24	2020/7/1	2023/5/24
146	2018010702073944	管道式换气扇	2018/5/24	2020/7/1	2023/5/24
147	2018010702069677	换气扇（窗式墙式除霾新风机）	2018/5/9	2020/7/8	2023/5/9
148	2018010702069804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4	2020/8/17	2023/5/4
149	2018010702069805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4	2020/6/1	2023/5/4
150	2018010702069806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4	2020/6/1	2023/5/4
151	2018010702069807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4	2020/6/1	2023/5/4
152	2018010702069344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8/17	2023/5/3
153	2018010702069320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54	2018010702069328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55	2018010702069347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56	2018010702069349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57	2018010702069317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58	2018010702069343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59	2018010702069346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60	2018010702069350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7/8	2023/5/3
161	2018010702069330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6/1	2023/5/3
162	2018010702069338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6/1	2023/5/3
163	2018010702069351	换气扇（全热新风交换机）	2018/5/3	2020/6/1	2023/5/3

164	2018010702065665	风幕机	2018/4/25	2020/7/8	2023/4/25
165	2018010702065668	风幕机	2018/4/25	2020/7/8	2023/4/25
166	2018010702037436	强力扇	2018/1/11	2020/6/22	2023/1/11
167	2017010707035533	集成吊顶浴霸	2018/1/2	2020/3/23	2023/1/2
168	2017010702029253	风幕机	2017/12/8	2020/8/17	2022/12/8
169	2017010702029254	风幕机	2017/12/8	2020/8/17	2022/12/8
170	2017010702029255	风幕机	2017/12/8	2020/8/17	2022/12/8
171	2017010702025697	风幕机	2017/11/29	2020/8/11	2022/11/29
172	2017010707025377	电热风幕机	2017/11/28	2019/12/27	2022/11/28
173	2017010707025383	电热风幕机	2017/11/28	2019/12/27	2022/11/28
174	2017010707025380	电热风幕机	2017/11/24	2019/12/27	2022/11/24
175	2017010707023907	电热风幕机	2017/11/23	2019/12/27	2022/11/23
176	2017010707023908	电热风幕机	2017/11/23	2018/3/19	2022/11/23
177	2017010702023608	静音管道风机	2017/11/21	2020/12/10	2022/11/21
178	2017010702023605	风幕机	2017/11/21	2020/7/8	2022/11/21
179	2017010702023607	风幕机	2017/11/21	2020/7/8	2022/11/21
180	2017010702023057	壁扇	2017/11/21	2020/7/1	2022/11/21
181	2017010702022270	直流式送风机	2017/11/20	2020/6/15	2022/11/20
182	2017010702022272	风幕机	2017/11/17	2020/7/8	2022/11/17
183	2017010702022274	风幕机	2017/11/17	2020/7/8	2022/11/17
184	2017010702022276	风幕机	2017/11/17	2020/7/8	2022/11/17
185	2017010702022277	风幕机	2017/11/17	2020/7/8	2022/11/17
186	2017010702022281	斜流管道风机	2017/11/17	2020/6/15	2022/11/17
187	2017010702022279	斜流管道风机	2017/11/17	2020/6/15	2022/11/17
188	2017010702022280	斜流管道风机	2017/11/17	2020/6/15	2022/11/17
189	2017010702022278	换气扇（凉霸）	2017/11/17	2020/5/6	2022/11/17
190	2017010702021408	风幕机	2017/11/14	2020/7/8	2022/11/14
191	2017010702021409	风幕机	2017/11/14	2020/7/8	2022/11/14
192	2017010702021410	风幕机	2017/11/14	2020/7/8	2022/11/14
193	2017010702021440	风幕机	2017/11/14	2020/7/8	2022/11/14
194	2017010702021451	橱窗式换气扇	2017/11/14	2020/6/22	2022/11/14
195	2017010702021452	橱窗式换气扇	2017/11/14	2020/6/22	2022/11/14
196	2017010702021384	直流式送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197	2017010702021389	直流式送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198	2017010702021391	直流式送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199	2017010702021405	直流式送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0	2017010702021441	直流式送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1	2017010702021442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2	2017010702021443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3	2017010702021444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4	2017010702021445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5	2017010702021446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6	2017010702021447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7	2017010702021449	圆形管道风机	2017/11/14	2020/6/15	2022/11/14
208	2017010707020832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9/12/27	2022/11/14
209	2017010707021439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9/12/27	2022/11/14
210	2017010707020833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9/10/14	2024/10/14
211	2017010707020834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8/3/19	2022/11/14
212	2017010707020835	大流量贯流式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8/3/19	2022/11/14
213	2017010707020837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8/3/19	2022/11/14
214	2017010707020843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8/3/19	2022/11/14
215	2017010707021015	电热风幕机	2017/11/14	2018/3/19	2022/11/14
216	2017010702018910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17/11/9	2020/12/10	2022/11/9
217	2017010702018905	静音管道风机	2017/11/9	2020/7/8	2022/11/9
218	2017010702018909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7/11/9	2020/7/8	2022/11/9
219	2017010707017825	纯平浴霸	2017/11/9	2018/3/19	2022/11/9
220	2017010702013510	浴室式换气扇	2017/10/18	2020/8/7	2022/8/9
221	2017010702998035	冷库风幕机	2017/9/4	2020/7/8	2022/9/4
222	2017010702996519	冷库风幕机	2017/8/23	2020/7/8	2022/8/23
223	2017010702996518	冷库风幕机	2017/8/23	2020/7/8	2022/8/23
224	2017010702995786	浴室式换气扇	2017/8/17	2020/8/7	2022/9/19
225	2017010702990954	管道式换气扇	2017/8/3	2021/1/12	2022/8/3
226	2017010702978838	静音管道风机	2017/7/17	2020/7/8	2022/7/17
227	2017010702979495	静音管道风机	2017/7/17	2020/7/8	2022/7/17
228	2017010702978835	管道式换气扇	2017/7/17	2020/7/1	2022/7/17
229	2017010702944261	换气扇（超薄	2017/5/9	2020/7/8	2022/5/9

		除霾新风机)			
230	2017010707963131	纯平浴霸	2017/5/8	2018/3/19	2022/5/8
231	2017010707956856	纯平浴霸	2017/4/20	2018/3/19	2022/4/20
232	2017010707952710	纯平浴霸	2017/4/5	2018/3/19	2022/4/5
233	2017010702945347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7/3/14	2020/7/8	2022/3/14
234	2017010702943110	静音管道风机	2017/3/8	2020/7/8	2022/3/8
235	2017010702944263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7/3/8	2020/7/8	2022/3/8
236	2017010702944584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7/3/8	2020/7/8	2022/3/8
237	2017010702944585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7/3/8	2020/7/8	2022/3/8
238	2017010702942376	换气扇（超薄除霾新风机）	2017/3/2	2020/12/10	2022/3/2
239	2017010702942937	静音管道风机	2017/3/2	2020/7/8	2022/3/2
240	2017010702942374	集成吊顶换气扇	2017/3/2	2020/4/30	2022/3/2
241	2016010707896564	纯平浴霸	2016/8/24	2020/3/23	2021/8/24
242	2016010707896466	纯平浴霸	2016/8/23	2019/2/28	2024/2/28
243	2016010702858668	静音管道风机	2016/4/25	2021/1/12	2026/1/12
244	2016010702858666	集成吊顶换气扇	2016/4/25	2021/1/8	2026/1/8
245	2016010702858665	管道式换气扇	2016/4/25	2020/7/1	2025/7/1
246	2016010702858670	集成吊顶换气扇	2016/4/25	2020/5/13	2024/11/20
247	2014010702682076	风幕扇（风幕机）	2014/3/31	2020/7/8	2023/3/19
248	2014010702682575	风幕扇（风幕机）	2014/3/31	2020/7/8	2023/3/19
249	2014010702682819	风幕扇（风幕机）	2014/3/31	2020/7/8	2023/3/19
250	2014010702682227	管道式换气扇	2014/3/31	2020/7/1	2023/3/19
251	2014010702682228	管道式换气扇	2014/3/31	2020/7/1	2023/3/19
252	2014010702682224	管道式换气扇	2014/3/31	2020/6/22	2023/3/19
253	2013010707603992	浴霸	2013/3/21	2018/3/19	2023/3/19
254	2013010702600125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3/3/4	2020/7/8	2023/3/19
255	2013010702600126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3/3/4	2020/7/8	2023/3/19
256	2013010702597278	管道式换气扇	2013/2/21	2021/1/12	2023/3/19

257	2013010702597911	管道式换气扇	2013/2/21	2021/1/12	2023/3/19
258	2013010702597098	顶扇	2013/2/21	2020/7/9	2023/3/19
259	2013010702597283	管道式换气扇	2013/2/21	2020/7/1	2023/12/6
260	2013010702597276	壁扇	2013/2/21	2020/6/22	2023/3/19
261	2011010702454796	管道式换气扇	2011/1/14	2020/12/10	2024/7/10
262	2011010702455220	管道式换气扇	2011/1/14	2020/7/1	2022/11/17
263	2011010702455217	管道式换气扇	2011/1/14	2020/7/1	2024/7/10
264	2011010702455221	管道式换气扇	2011/1/14	2020/7/1	2024/7/10
265	2011010702455218	管道式换气扇	2011/1/14	2020/5/13	2024/7/10
266	2010010702401878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10/4/19	2020/12/10	2023/3/19
267	2010010702402236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2010/4/19	2020/7/8	2023/3/19
268	2009010702384378	换气扇(新风交换机)	2010/1/8	2020/7/8	2023/3/19
269	2007010702237095	风幕扇(风幕机)	2007/7/3	2020/7/8	2023/3/19
270	2007010702235663	风幕扇(风幕机)	2007/6/28	2020/7/8	2023/3/19
271	2007010702235500	换气扇	2007/6/18	2020/6/22	2023/3/19
272	2007010702227841	分体式管道换气扇	2007/4/4	2020/12/10	2023/3/19
273	2002010702024036	百叶窗式换气扇	2002/12/4	2020/12/10	2023/3/19
274	2002010702024004	百叶窗式换气扇	2002/12/4	2020/12/10	2023/3/19
275	2002010702024031	百叶窗式换气扇	2002/12/4	2020/12/10	2023/3/19
276	2002010702024037	百叶窗式换气扇	2002/12/4	2020/12/10	2023/3/19
277	2002010702024034	换气扇	2002/12/4	2020/7/14	2023/3/19